

股票代號：2450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年報

查詢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senao.com.tw/>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刊印

發言人

陳嘉麒 / 資深協理

電話：(02)2218-3588

電子郵件：investor@senao.com.tw

代理發言人

闕大為 / 法務部經理

電話：(02)2218-3588

電子郵件：investor@senao.com.tw

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31 號 2 樓

電話：(02)2218-3588

股票過戶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s://stocktransfer.tssco.com.tw/index.action>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王銘義、林永智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zh.html>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https://www.sena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4
二、115 年度營運計畫	1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5
貳、公司治理報告	16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0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0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10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
參、募資情形	107
一、資本及股份	10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1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1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1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1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1
肆、營運概況.....	112
一、業務內容.....	11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2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6
五、勞資關係.....	126
六、資通安全管理.....	132
七、重要契約.....	138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9
一、財務狀況.....	139
二、財務績效.....	139
三、現金流量.....	14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14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4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3
陸、特別記載事項.....	14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4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144
柒、附錄.....	145
公司營業據點聯絡資料.....	14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神腦國際 114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31.25 億元，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4.44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4.4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72 元，相較於 113 年度，營收成長 2.53%，惟在整體市場消費者信心波動、國內外品牌投入 3C 市場與產品規範提升等影響下，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係受整體市場成長動能趨緩，通訊產品價格競爭加劇及高階機種補貼結構改變，壓縮通路毛利；同時，部分產品組合調整及促銷資源投入增加，致營運成本上升，綜合影響稅後淨利表現。

回顧 113 年度，在全球科技產業快速變革的驅動下，「人工智慧(AI)」已成為最受關注的技術趨勢之一。各大科技巨頭與新創團隊全面展示 AI 技術在終端裝置、資料分析、智能控制等領域的應用成果，正式宣告產業邁入 AI 元年。

與神腦國際業務最密切的智慧型手機產業，各大品牌陸續推出搭載 AI 核心功能的新世代裝置，在影像自動辨識、語音助理、個人化推薦、即時翻譯與用戶體驗最佳化等方面帶來重大創新。這些變革不僅提升終端產品的使用價值，也逐步改變消費者對於科技產品的期待與日常使用習慣。

延續此一產業大趨勢，114 年度神腦國際積極加速數位轉型與全通路服務布局，具體落實於以下面向：

全通路（OMO）整合推進：結合線上電商平台與實體門市資料之數據分析與顧客行為溝通，提升顧客旅程整體體驗；AI 應用於營運與銷售：導入 AI 驅動的商品推薦與智能導購工具，提高線上／線下的商品曝光轉換效率；AI 體驗場域打造：在重點門市佈建 AI 手機與智能裝置體驗專區，讓消費者能即時感受並體驗 AI 功能的實際應用；數據驅動會員經營：以

壹、致股東報告書

AI 分群與精準推播機制，強化會員精準行銷與顧客長期黏著度管理。

透過上述策略的推動，神腦不僅把握產業趨勢轉變所帶來的機會，也促進品牌在智慧生活科技服務場景中的深耕與延伸，逐步將 AI 應用落實於零售、服務與體驗接觸點。

在此趨勢下，神腦國際與母公司中華電信緊密合作，持續於全台 17 個縣市及離島，共 241 家門市提供服務，以行動通訊與家用固網為核心，整合智慧家庭裝置與資費內容，讓科技從指尖延伸至居家，打造全方位智慧生活圈。

此外，神腦與關係企業神準科技旗下品牌 EnGenius 合作，除了推出涵蓋企業與居家的全系列網通外，還提供新 AI 監控解決方案，更為未來 AI + IoT 應用提供穩定、高速、雲管控的網路架構。EnGenius 在全台各地都有不錯的成績，並延伸結合其它合作夥伴的產品技術，從 IoT 聯網智能監控到 AIoT 智慧家電聯網，持續提供個人、家庭至企業用戶的網路整合方案。今年將繼續推廣 AI 智能監控及 AI 算力提供，讓未來 AI 應用建立完善且穩定的整合服務。

神腦國際亦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攜手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在強颱重創花蓮、通訊中斷之際，迅速啟動「安心即時通」專案，提供整新機或 Android 新機給受災民眾，感動社群引發「捐機」行動，展現企業溫度與速度。

同時，攜手子公司神揚保代推動健康講堂、AI 智慧生活講座，與慈月基金會共同製作《百大醫言堂》，推廣預防醫學觀念、建立全民健康平台，展現科技與公益並行的社會價值。

展望 115 年，神腦國際將持續：

穩健經營本業，深耕社區型商圈與 OMO 數位會員經營，擴大異業結盟場景與保健生活化延伸，致力成為「顧客與科技間的專業導航者」，讓

壹、致股東報告書

AI 不只是科技趨勢，更成為日常生活的價值創造者。

經營團隊亦將持續秉持誠信經營理念，結合企業社會責任，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利益與企業永續經營。

謹向所有長期支持神腦國際的股東們，致上最誠摯的感謝與敬意！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余 政 憲



總經理 林 保 雍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成果及財務支出：

全年度合併營收達到 331.25 億元，稅前淨利為 5.30 億元，本期淨利為 4.44 億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4.4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72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獲利能力分析：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4.32	4.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9	7.41
純 益 率(%)	1.34	1.47
每 股 盈 餘(元)	1.72	1.85

註：上表金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暨 113 年以來，在 AI 手機趨勢持續深化下，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可望維持溫和成長。裝置端 AI、生成式影像處理、智慧助理及情境式服務等應用持續成熟，推動 AI 功能由高階機種向中高階產品擴散，並透過軟硬體與系統服務整合，帶動消費者換機意願。同時，折疊手機於結構設計、顯示技術與系統體驗上持續精進，市場接受度提高，成為高階市場重要成長動能。

在品牌競爭方面，主要品牌持續強化自有晶片、作業系統與 AI 應用服務布局，深化生態系整合，以提升產品差異化與用戶黏著度；中國品牌則透過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與 AI 功能下放，維持市場成長動能。整體而言，AI 深度整合能力、軟體體驗優化，以及折疊機創新，仍為產業競爭核心。

在此趨勢下，公司於 115 年將持續受惠於高階影像規格升級及折疊手機需求提升，並因應折疊機滲透率擴大，強化相關產品之代

理與產品組合布局；同時結合原廠 AI 功能、系統服務與多元應用情境，拓展至電信通路、企業客戶及線上銷售等多元通路，有助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進一步挹注公司營收表現。

➤智慧型手機發展趨勢：以硬體規格來看，分成以下幾大項目進行說明：

(1)處理器：回顧 114 年，AI 應用由雲端快速向終端裝置滲透，帶動高效能、低功耗 SoC 成為各類智慧裝置升級的核心關鍵。除智慧型手機外，折疊裝置、平板電腦、AI PC 及其他邊緣 AI 裝置，皆同步強化本地端 AI 運算能力，以支援生成式影像、即時語音推論、情境感知運算及跨裝置協同應用。隨著應用場景多元化，高階與中高階終端產品陸續導入 3 奈米製程 SoC，推動處理器需求由單一效能提升，轉向系統整合與 AI 運算效率的全面升級。

依市場發展趨勢觀察，114 年高階終端裝置主流 SoC 平台，主要仍以 Qualcomm Snapdragon 8 Elite 與 MediaTek Dimensity 9400 系列為代表，兩者皆採用先進製程，並針對 CPU、GPU 與 NPU 架構進行整合性強化，以因應跨裝置 AI 運算與多工處理需求。相關處理器除廣泛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外，亦逐步擴展至高階平板、折疊裝置及其他具備顯示與運算需求之智慧終端，帶動整體 AI SoC 應用版圖擴大。

整體而言，處理器發展已由單一硬體規格競賽，轉向結合作業系統、影像演算法與 AI 應用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此一趨勢有助於拉開旗艦與中階產品的體驗差距，並為通路端以「AI 解決方案」為核心的價值型銷售模式，提供更具體且可溝通的產品主軸。

(2)螢幕：114 年智慧型手機市場在螢幕規格與設計上，延續前一年度發展趨勢並持續深化。6.5 吋以上大尺寸螢幕已成為中高階機款的主流配置，廣泛應用於影音串流、多工處理、行動遊戲及 AI 視覺互動等多元情境。隨著智慧型手機由單一通訊工具，逐步轉型為個人數位生活與 AI 助理的核心載體，螢幕已成為承載服務體驗與人機互動的重要介面。

壹、致股東報告書

此外，折疊螢幕手機仍被視為拓展高端市場的重要方向，各品牌持續於顯示效能、耐用度與折痕改善等面向投入資源，使折疊裝置逐步由展示性產品邁向實用化。上述螢幕發展趨勢，對公司整體營運形成正向助力；於自營門市端，可透過實機展示清楚呈現不同螢幕型態與應用情境，提升消費者對產品價值與服務體驗的理解；於品牌經銷代理業務方面，螢幕規格明確、產品定位清楚的中高階與折疊機型，有助降低單純價格競爭，進一步帶動整體銷售動能。

- (3)顯示器：根據 TrendForce 調查，114 年第三季全球智慧型手機面板出貨量達 5.86 億片，季增 8.1%、年增 5.3%，市場需求呈現溫和成長。在面板結構方面，OLED 與 AMOLED 仍為主要成長動能，顯示品牌端與供應鏈正加速布局高階顯示技術，帶動中高階智慧手機顯示器規格持續升級。

除解析度與更新率外，螢幕峰值亮度亦成為近年關鍵指標，多款新機支援高亮度顯示，顯著提升戶外、行動工作與 AI 即時應用場景下的可視性。顯示器規格的全面升級，使產品差異由單一硬體規格延伸至內容呈現、互動體驗與服務應用層面，進一步擴大銷售端的價值溝通空間。對公司而言，透過零售端實際展示，有助提升整體購物體驗並強化品牌專業形象，亦對通路營收形成穩定支撐。

- (4)電池：114 年隨著 AI 運算應用普及與 5G 使用情境擴大，智慧型手機整體用電需求同步提升，推動電池規格朝向更高容量與續航效能優化發展。中高階機款已普遍配置 6,000mAh 以上電池容量，部分機型更進一步搭載超過 7,000mAh 電池容量，並結合高瓦數快速充電與無線充電技術，以支援長時間、高頻率的智慧應用使用情境。

高續航與快速充電不僅降低消費者對電力不足的使用焦慮，也成為支撐 AI 即時運算、行動辦公與跨裝置服務體驗的重要基礎。隨著電池技術持續進化，續航表現已由過往的加分項目，逐

步轉為消費者選購智慧型手機時的重要評估指標，並成為市場普遍期待的基本門檻。此一趨勢亦為公司於產品組合規劃與通路經營上帶來新契機，有助透過高續航機款搭配服務應用與情境式銷售，提升整體產品價值感與通路競爭力。

- (5)相機：隨著 AI 應用與影像訊號處理晶片（ISP）持續演進，智慧型手機相機的競爭重點已由單純硬體規格，逐步轉向「AI 運算攝影」與「生成式影像處理」的整合應用。當 AI 能夠補足部分硬體限制，鏡頭像素不再是唯一評比指標，軟硬體協作能力、演算法成熟度與實際使用體驗，成為影響相機價值的關鍵因素。

主流旗艦機款多持續維持高畫素主鏡配置，並結合新一代 AI 影像引擎與空間變焦、生成式補償等技術，在高倍率變焦、低光源與動態拍攝等情境下，顯著提升成像品質與穩定度；同時，部分品牌亦透過與專業光學品牌合作，或延伸外掛式鏡頭配件，拓展手機相機的應用場景與創作彈性。整體而言，相機發展已形成由 AI 應用推升硬體需求、再反饋促進規格創新的正向循環。

對公司而言，AI 影像已成為推動消費者升級至旗艦機款的重要溝通主軸。神腦將持續結合高規鏡頭與裝置端 AI 運算能力，作為門市銷售與產品教育的核心論述，並攜手原廠導入 AI 攝影體驗、教學課程與情境展示，將銷售重點由「參數比較」升級為「AI 影像創作解決方案」，藉此提升整體 ASP 與高階機款銷售佔比。

- (6)記憶體及容量：為確保生成式 AI 與多工應用的順暢運作，智慧型手機記憶體規格持續朝向高容量發展。近年旗艦機型已逐步確立 12GB RAM 作為生成式 AI 應用的基準配置，部分高階機款更將 16GB RAM 定位為極致 AI 體驗的標準，以支援更複雜的本地端模型運算與多工處理需求。

在儲存空間方面，隨著 8K 錄影、AI 影像生成與模型常駐運行需求增加，512GB 儲存容量逐步取代 256GB，成為中高階機款的主流配置。然而，受 AI 伺服器對高頻寬記憶體（HBM）需求大幅成長影響，全球記憶體產業進入新一輪「超級週期」，消費型

壹、致股東報告書

DRAM 與儲存元件產能受到排擠，成本明顯上升，並陸續反映至終端產品售價。

面對記憶體供給結構變化與成本壓力，公司將持續與原廠保持密切溝通，在產品訂價與供貨策略上維持彈性。同時，透過舊換新折價、前代機型銷售及神腦認證二手機布局，為價格敏感型客群提供多元且具吸引力的購機方案，在價格波動環境下維持通路競爭力與銷售動能。

- (7) AI 應用：114 年智慧型手機與相關智慧終端產品之發展，持續朝向 AI 功能深化，各主要品牌皆以提升裝置端 AI 能力，作為旗艦及中高階產品的重要定位。AI 應用已不再侷限於單一功能，而是結合處理器、作業系統與應用服務，涵蓋內容生成協助、影像與影音處理、生產力工具及情境式智慧功能，逐步形塑跨裝置的整體使用體驗。

在品牌策略層面，各主要生態系皆持續深化 AI 與系統的整合，透過裝置端運算、私有雲協作與模型優化，強化即時翻譯、影像處理、情境辨識與多模態互動能力，並將相關功能延伸至平板、個人電腦及其他智慧終端，建立跨裝置協同體驗。產業研究普遍認為，AI 已成為品牌差異化與產品升級的核心基礎，亦支撐整體終端裝置出貨量維持溫和成長。

整體觀察，114 年 AI 應用發展重點包括：旗艦及中高階產品 AI 功能持續深化、影像與語言模型處理能力提升，以及品牌由單一產品線擴展至多元終端與系統層整合。展望 115 年，隨裝置端 AI 架構成熟、模型效率提升及生態系建置持續推進，AI 功能可望成為智慧終端的核心標準規格之一，進一步推動市場滲透率與應用場景擴大。

對神腦而言，AI 不僅是產品規格升級，更是零售與服務模式轉型的關鍵引擎。公司將持續把 AI 能力導入門市體驗、銷售輔助與會員經營流程，結合 OMO 架構，將 AI 應用落實於消費者接觸的每一個節點，深化智慧生活服務定位，並強化長期營運成長動能。

➤穿戴配件發展趨勢：114 年智慧與穿戴配件市場在 AI 技術全面落地的推動下，正式由過往的功能性週邊，轉型為個人化智慧助理的重要載體。產品發展趨勢由單一硬體規格競賽，轉向結合感測技術、AI 演算法與情境應用的整體體驗設計，逐步成為智慧生活生態系中不可或缺的關鍵節點。以下依主要產品類別說明其發展趨勢：

(1)真無線藍牙耳機：真無線藍牙耳機市場的競爭重心，已由單純音質表現，轉向健康監測與場景適應能力的深度整合。主流品牌持續透過主動降噪、語音強化與環境感知演算法，提升通話品質與日常使用體驗，同時逐步導入聽力輔助與生理感測功能，使耳機由娛樂配件延伸為日常健康管理工具。

此外，開放式（Open-ear）耳機於 114 年快速成長，不入耳設計兼顧配戴舒適度與環境感知需求，深受戶外運動族群與商務用戶青睞。整體而言，真無線耳機產品已逐步形成高端健康導向與生活情境導向的分眾市場，有助通路端透過功能差異與應用情境銷售，提升產品價值溝通空間與客單價結構。

(2)智慧手錶與手環：智慧手錶與手環產品於 114 年持續朝向專業化與個人化發展。除在顯示技術、續航表現與耐用性方面持續優化外，更關鍵的突破來自 AI 技術於健康數據分析上的深化應用。各品牌透過機器學習模型，將長期蒐集的生理數據轉化為個人化運動建議、睡眠改善方案與健康風險提醒，使穿戴裝置由被動記錄工具，轉型為主動式健康管理助理。

同時，針對特定族群的功能設計亦日益成熟，例如長者跌倒偵測與緊急求救機制、兒童定位追蹤與安全圍籬功能，進一步拓展家庭用戶市場。此一發展趨勢有助通路端以「安全、健康、照護」為核心訴求，深化跨年齡層客群經營，並提升穿戴產品於整體銷售組合中的策略價值。

(3)AI 智慧眼鏡產品：114 年 AI 智慧眼鏡市場迎來關鍵轉折，產品重心由過往厚重的顯示設備，轉向具備實用性與日常配戴可行性的 AI 智慧眼鏡。新一代產品強調輕量化設計與「無感配戴」，外

壹、致股東報告書

型接近傳統光學眼鏡，大幅提升消費者的日常使用意願。

透過內建多模態 AI 模型與微型鏡頭，AI 智慧眼鏡具備即時環境感知能力，可應用於物件辨識、跨語言即時翻譯、導航指引與情境提醒等場景。整體互動方式以語音與簡約視覺提示為主，使科技自然融入生活。此類產品被視為繼智慧型手機後，新一代資訊互動介面，未來具備高度成長潛力，亦為通路端導入創新體驗型商品提供新契機。

- (4) 充電類產品：充電與電力週邊產品：114 年充電與電力週邊市場同步迎來技術規格與材料應用的雙重革新。除 Type-C 介面全面普及外，Qi2.2 無線充電協議的正式商用，將無線充電功率上限提升至 25W，並透過磁吸對位與溫控協議優化，有效改善充電效率與發熱問題。

同時，採用固態電池技術的行動電源產品逐步進入市場，具備高能量密度、輕薄設計與安全性優勢，能有效支援高瓦數快充需求。隨著 Android 旗艦機全面支援 Qi2.2，結合磁吸快充與高效能電池的電力週邊產品，已成為推動 114 年配件市場成長的重要動能，亦為通路端提升配件組合價值與附加銷售提供有利條件。

➤ 資訊家電發展趨勢：

在整體經濟環境趨於保守的背景下，消費者支出態度轉趨審慎，家電市場成長動能相對放緩。尤其與新屋裝修高度連動的大家電品類，受住宅交易與交屋節奏放緩影響，部分購置需求出現遞延，使市場競爭逐步回歸以結構優化與服務價值為核心。

114 年，神腦持續深化商品組合管理與通路差異化策略，於中華電信資費網綁、自有門市與線上平台中，強化主力商品聚焦與價格紀律，避免非理性促銷造成毛利侵蝕。同時，透過精準備貨與庫存結構調整，降低高庫齡庫存風險，在確保服務穩定度的前提下，提升整體資金使用效率。

針對大家電需求短期遞延的市場環境，神腦兼顧商品深度與供應

節奏，透過方案型銷售與通路整合維持市場能見度，並為後續需求回溫預作準備。展望 115 年，隨住宅交屋進度逐步回歸常態，遞延需求可望於中長期釋放。公司將持續聚焦高效能與高附加價值家電，擴大影音家電與健康美容等成長型品類布局，並深化 OMO 整合與會員經營，在審慎風險控管下，為股東創造具長期價值的成長動能。

115 年為筆電資訊產業轉型的關鍵年度。隨 AI 技術快速演進，筆電不再僅為運算工具，而是逐步演進為「AI 個人代理」。依產業趨勢觀察，新出貨筆電中 AI PC 佔比預計將超過五成。然而，受記憶體成本上升影響，終端售價波動，短期內可能影響汰換節奏。

主要發展方向包括：

- (1) AI PC 由規格導向轉為代理化應用：AI 任務逐步於裝置端執行，提升隱私保護與運作效率。
- (2) 極致輕薄設計：透過新材料應用，兼顧耐用性與美感。
- (3) 處理器架構多元化：ARM 架構持續成長，市場不再由單一架構主導。
- (4) OLED 面板技術升級：高階 OLED 技術導入筆電，延長面板壽命並改善顯示品質。

➤ 保健食品發展趨勢：

台灣及亞洲市場受人口老化趨勢、高健康意識提升，以及出口機會擴大（如美國 FDA 合規需求）等因素影響，在保健食品研發、製造與出口領域具備競爭優勢。市場發展已由單一產品銷售，逐步轉向以科學驗證、法規合規與供應鏈透明化為核心的品牌信任競爭。

隨消費者對健康管理需求日益重視，保健食品產品設計更強調成分來源、功能訴求與長期使用價值。提前布局法規合規、品質管理與跨通路銷售能力，有助企業掌握市場成長契機。對神腦而言，結合實體門市體驗、專業諮詢與數據化會員經營，可有效深化顧客信任，並提升保健品於整體商品組合中的策略地位與長期成長潛力。

壹、致股東報告書

二、115 年度營運計畫

(一)經營方針：

- (1)建構精準會員生態系，整合實體門市與線上平台數據，運用 AI 分群與精準推播機制，優化顧客旅程管理，深化行動與固網客群經營，提升會員黏著度與長期生命週期價值。
- (2)門市轉型為複合式服務體驗場域，由傳統零售空間轉型為結合科技諮詢、教育服務與在地連結的複合式服務據點。透過全通路（Omni-channel）策略，讓門市成為線上流量的服務終端，同時也是線下信任關係的建立起點，強化在地經營力與品牌情感連結。
- (3)推動經銷資通訊的「解決方案服務化」，由既有 3C 經銷銷售模式，全面升級為「整合式解決方案服務模式」，結合設備、網路與後端服務，形成其他一般 3C 通路難以複製的核心競爭優勢。
- (4)持續建立神腦認證二手機品牌，透過標準化檢測流程、完整檢測報告與六個月保固制度，強化市場對神腦認證二手機之信任與辨識度，提升二手機業務規模與品牌價值。

(二)營業目標：

- (1)深化電信綁約服務，穩健營收結構，兼顧營收維穩與成長，並優化智慧家電與 AIoT 產品布局，推動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2)落實 AI 營運與銷售應用，透過全通路 OMO 整合，從線上智能推薦與導購工具，到線下 AI 體驗場域建置，將 AI 應用落實於零售、服務與體驗各接觸點，深化品牌於智慧生活科技服務場景之布局。
- (3)擴大經銷商解決方案服務化佈局，提供跨產品線、跨場域的整合型解決方案規劃，建立長期合作黏著度，形成差異化競爭門檻。
- (4)營運系統升級與永續發展並進，透過營運系統升級與流程再造，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降低環境負擔，持續推動 ESG 治理目標。

同時擴大二手機回收與銷售通路布局，提升回收效率，朝向二手機市場第一指名品牌邁進。

(三)產銷政策：

(1)通訊商品方面：本公司將持續鞏固於資通訊產業之領導地位，採取「iPhone 引領高階動能」與「Android 多元品牌布局」之雙軌代理策略，確保通訊商品組合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在高階市場由iPhone 穩定帶動整體銷售動能，同時透過 Android 品牌多元布局，滿足不同價格帶與功能需求，維持市場競爭彈性，此外，本公司將「中華電信行動購機政策」視為通訊商品經營之核心方針，優先保障其用戶之綁約購機需求，深化與電信龍頭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透過高度整合的通路資源與服務能力，持續鞏固神腦於電信通路市場之第一品牌地位，並形成難以複製的通路護城河。

(2)家電資訊商品方面：家電與資訊商品事業將以市場需求與風險控管為核心，採取審慎備貨與彈性供應策略，依不同通路特性規劃商品組合與銷售節奏，以降低庫存週轉與價格波動風險。透過精準的產銷協調與庫存結構管理，在確保服務品質的前提下，提升資金使用效率與營運穩定度。

在資訊商品方面，將以雙 A 及 MSI 等主力品牌為核心，導入具市場話題性的 AI 相關產品，並依使用者需求引進多元週邊商品，擴大資訊商品之應用場景與銷售深度。

(3)應用週邊商品方面：應用週邊商品將持續聚焦經營神腦自有品牌「MEGA KING」，透過與供應夥伴合作研發，推出符合市場趨勢且兼具實用性與品質穩定度的配件產品，強化自有品牌之市場辨識度與毛利結構。

同時，積極爭取代理市場第一線具競爭力之國際品牌商品，並引進各專業領域之聯網穿戴與智慧週邊設備，擴大產品線廣度與銷售客群。透過自有品牌與代理品牌並行之策略，提升週邊商品在整體營收結構中的貢獻度。

壹、致股東報告書

- (4)保健商品方面：保健商品將以「信任建立」與「體驗導向」為核心經營策略，透過實體門市之體驗式銷售模式，結合產品試用、健康諮詢與專業講座，逐步建立與顧客之長期信任關係。

在此基礎上，整合電商私域流量與會員經營機制，透過官方社群與健康知識教育內容，深化顧客黏著度與品牌忠誠度；並輔以數據驅動之精準投放策略，運用 AI 分析與個人化推薦機制，實現從線下體驗到線上購買、由一次性交易轉為長期關係經營的數位轉型循環，全面提升品牌影響力與復購率。

- (5)本公司定位為連接消費者與智慧未來的關鍵橋樑，致力於將 AI 科技的便利性落實於家庭生活的各個層面。從核心的通訊與家電產品，延伸至多元生活、健康與美容相關商品，持續擴展服務疆域，以滿足不同年齡層與生活階段的家庭需求。

透過「神腦生活」線上平台與 AI 數據之深度結合，本公司為消費者精準篩選最合適的商品與服務，讓科技不再是遙不可及的概念，而是轉化為日常生活中可感受、可依賴的便利與貼心關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15 年，神腦國際將引領 AI 走入日常。在穩定的電信市場中，本公司以大數據精準掌握會員需求，並結合專業的網通整合能力，推動門市由單一銷售據點，轉型為深耕在地、串連社群的科技服務與信任中心。

我們不僅提供商品選擇，更提供完整的技術轉銜與應用導入服務，讓消費者能在神腦門市親身體驗智慧科技所帶來的生活便利。未來，當大眾追求科技新生活時，神腦國際將持續成為消費者心中最專業、也最值得信任的首選品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4 年台灣經濟在 AI 相關產業需求、半導體產業強勁動能、出口與投資擴張，以及政府普發現金帶動消費等因素支撐下，全年經濟成長率表現亮眼。展望 115 年，全球經濟雖仍具韌性，美歐有望進入降息循環，刺激消費與投資，加上全球貿易持續擴張，有助於台灣外銷出口及民間投資表現。然而，受 114 年高基期影響，115 年整體經濟成長幅度預期相對保守，台經院預測 114 年 GDP 成長率為 4.05%。

此外，115 年全球經濟雖受 AI 科技投資與貨幣政策寬鬆支撐，但全球保護主義升溫、關稅壁壘增加，可能推升產品進口成本；若地緣政治風險導致供應鏈中斷或能源價格波動，亦將對終端產品供貨穩定度與毛利結構造成影響。本公司將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與風險控管能力，以因應外部環境變化，維持營運穩健發展。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115年2月28日止）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屆滿日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 民國	中華電信 (股)公司		114.05.28	117.05.27	96.01.15	71,773,155	27.79%	71,773,155	27.79%	0	0	0	0	—	—	—	—	—	—
董事長 (註 1)	中華 民國	余政憲	男 61~70 歲	114.05.28	117.05.27	114.03.26	4,000	0	4,000	0	0	0	0	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內政部部長 高雄縣縣長 立法委員 義守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副理事長 高雄高苑工商董事長 財團法人八卦寮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註 1)	中華 民國	林文智	男 51~60 歲	114.05.28	117.05.27	105.10.24~ 107.03.26	0	0	0	0	0	0	0	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碩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副總經理(業務)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基金會董事 中華數位文創管理顧問(股)公 司董事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註 1)	中華 民國	胡學海	男 61~70 歲	114.05.28	117.05.27	112.07.19	0	0	0	0	0	0	0	0	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總 經理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碩士	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 總經理 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公司 董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數位文創管理顧問(股)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屆滿日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註 1)	中華 民國	柯素秋	女 61~70 歲	114.05.28	117.05.27	113.01.01	0	0	0	0	0	0	0	0	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副 總經理 政治大學土地行政學系	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 副總經理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註 1)	中華 民國	賈仲雍	男 61~70 歲	114.05.28	117.05.27	114.05.28	0	0	0	0	0	0	0	0	中華電信網路技術分公司 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中華電信網路技術分公司 總經理 中華電信歐洲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 董事 神準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 民國	正剛投資 (股)公司		114.05.28	117.05.27	96.04.12	14,820,975	5.74%	14,820,975	5.74%	0	0	0	0	—	—	—	—	—	—
副董事長 (註 2)	中華 民國	林保雍	男 71~80 歲	114.05.28	117.05.27	83.06.20	6,532,345	2.53%	8,343,345	3.23%	5,549,777	2.15%	0	0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臺中縣立東勢初級中學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副董事 長兼總經理、神準科技(股)公 司董事、坤洲(股)公司董事 長、正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特別助理	林正峯	父子	無
																	董事	林正剛	父子	
董 事 (註 2)	中華 民國	林正峯	男 41~50 歲	114.05.28	117.05.27	102.05.22	153,420	0.06%	743,420	0.29%	0	0	0	0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 特別助理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 理英語碩士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特別助 理、全國電子(股)公司董事、 燦坤實業(股)公司董事、台大 創新育成(股)公司董事、優仕 (股)公司董事、神揚保險代理 人(股)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總經理	林保雍	父子	無
																	董事	林正剛	兄弟	
董 事 (註 2)	中華 民國	林正剛	男 41~50 歲	114.05.28	117.05.27	102.12.16	98,091	0.04%	238,091	0.09%	0	0	0	0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經營 規劃室總監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 英語碩士、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日文系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經營規 劃室總監、全國電子(股)公司 董事	副董事長 ／總經理	林保雍	父子	無
																	董事／ 特別助理	林正峯	兄弟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葉公亮	男 71~80 歲	114.05.28	117.05.27	105..06.27	0	0	0	0	162	0	0	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EMBA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神腦國際企業(股)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吳文燦	男 61~70 歲	114.05.28	117.05.27	108..06.14	0	0	0	0	0	0	0	0	義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博士	義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神腦國際企業(股)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屆滿日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葉福海	男 71~80 歲	114.05.28	117.05.27	111.06.15	0	0	0	0	0	0	0	0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董事暨 執行長 美商艾睿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大聯大控股(股)副董事長、共 創智能(股)公司董事、神腦國 際企業(股)獨立董事、明基材 料(股)公司獨立董事、全國電 子(股)公司獨立董事、神腦國 際企業(股)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鄭閔卿	男 71~80 歲	114.05.28	117.05.27	100.10.20~ 105.10.24 擔任董事	0	0	0	0	0	0	0	0	宏華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工專電機工程科	神腦國際企業(股)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何英圻	男 51~60 歲	114.05.28	117.05.27	114.05.28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 士雅虎奇摩電子商務事業群 總經理 興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91APP 董事長/共同執行長、 資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長、資廚通訊(股)公司董事 長、九易宇軒(股)公司董事 長、曜比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91APP HK Limited 董 事、全通路零售系統(股)公司 董事長、Omnichat Limited 法 人董事代表人、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 法人董 事代表人、旌泓(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NineYi Capital Inc.董事、N-Team, Inc.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1：中華電信(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2：正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35.29%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3.8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中華電信存託憑證專戶	2.3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0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98%
	勞工保險基金	1.1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11%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07%
正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Solution Malaysia Co., Ltd.	83.92%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9%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保雍	57.67%
	劉永明	33.46%
	林正峯	0.03%
	林正剛	0.03%

註：資料來源為中華電信官方網站投資人關係資訊或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登記資料。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00%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保雍	57.67%
	劉永明	33.46%
	林正峯	0.03%
	林正剛	0.03%
Global Solution Malaysia Co., Ltd.	Global Solution Investment Co., Ltd.	100.00%

註：資料來源為上市櫃公司之 113 年度年報、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登記資料

貳、公司治理報告

(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余政憲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經驗	(1)有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無 (2)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有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	0
林保雍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經驗	(1)有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無 (2)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有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有	0
林文智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經驗	(1)有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無 (2)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有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	0
胡學海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經驗	(1)有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無 (2)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有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	0
柯素秋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經驗	(1)有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無 (2)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有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	0
賈仲雍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經驗	(1)有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無 (2)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有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	0
林正峯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經驗	(1)有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無 (2)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有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有	0

貳、公司治理報告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正剛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經驗	(1)有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無 (2)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有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有	0
葉公亮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吳文燦	具有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葉福海	具有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2

貳、公司治理報告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鄭閔卿	具有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何英圻	具有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專業資格經驗請參閱第 16 頁董事資料。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請參閱第 104 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註 4：多元性及獨立性請參閱第 41 頁三(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五) 主要經理人資料 (115 年 2 月 28 日止)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林保雍	男	96.04.12	8,343,345	3.23%	5,549,777	2.15%	0	0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臺中縣立東勢初級中學畢	神準科技(股)公司董事 坤洲(股)公司董事長 正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特別 助理	林正峯	父子	無
財 務 長	中華民國	江佩玉	女	113.12.31	0	0	0	0	0	0	中華電信研究院會計處處長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畢	—	無	無	無	無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廖基宏	男	111.11.02	162	0.00%	0	0	0	0	三星電子(股)公司業務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EMBA)畢	優仕(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鄭妍妍	女	113.08.02	0	0	0	0	0	0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經營規劃室 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畢	神揚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游彩虹	女	108.11.08	77,546	0.03%	0	0	0	0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會計主管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畢	優仕(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周振三	男	111.11.02	0	0	0	0	0	0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南區部協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研究所 畢	—	無	無	無	無
資 深 協 理 (財務主管 兼任公司 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嘉麒	男	112.05.02	0	0	0	0	0	0	亞太電信經營管理部資深協理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畢	—	無	無	無	無
資 深 協 理	中華民國	陳碧滋	女	114.08.01	0	0	0	0	0	0	全國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畢	—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陳勝凱	男	97.01.01	12,000	0	0	0	0	0	台灣古梯電信產品服務經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畢	—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郭志祥	男	103.01.01	0	0	0	0	0	0	英商德記洋行經理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漁航 管理科畢	—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 理	中華民國	邱俊傑	男	111.11.02	104,746	0.04%	12,000	0%	0	0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協理 英國瑞丁大學食品經濟與行銷研 究所碩士畢	—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陳貞君	女	111.09.19	0	0	0	0	0	0	遠傳電信(股)公司經理 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分校企業管 理研究所碩士畢	—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劉金定	女	112.04.28	0	0	0	0	0	0	台翰精密科技(股)公司資深會計經 理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畢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吳昌訓	男	114.04.16	0	0	0	0	0	0	訊崴技術有限公司資訊部資深經理 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畢	—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尤勒行	男	114.08.01	0	0	0	0	0	0	台灣康普通信系統有限公司 RUCKUS Sales Team 技術顧問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科技學系 畢	—	無	無	無	無
特 別 助 理	中華民國	林正峯	男	102.06.01	743,420	0.29%	0	0	0	0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特別助理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英語 碩士(IMBA)畢	全國電子(股)公司董事 燦坤實業(股)公司董事 神揚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 優仕(股)公司董事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 董事	總經理	林保雍	父子	無
特 別 助 理	中華民國	宋玉春	女	114.09.01	0	0	0	0	0	0	大江生醫(股)公司供應鏈管理處 部門主管 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畢	—	無	無	無	無
特 別 助 理	中華民國	黃文進	男	115.01.05	0	0	0	0	0	0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樓宇自動化 事業群 BD Assistant Manager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畢	—	無	無	無	無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114 年度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7)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8)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余政憲 (註 1)(註 3)	0	0	0	0	8,205	8,205	550	550	8,755 (1.97%)	8,755 (1.97%)	17,381	17,381	0	0	2,260	0	2,260	0	28,396 (6.38%)	28,396 (6.38%)	20,471
董 事	胡學海 (註 1)																					
董 事	林文智 (註 1)																					
董 事	蔡旻宏 (註 1)(註 4)																					
董 事	賈仲雍 (註 1)(註 5)																					
董 事	柯素秋 (註 1)																					
副董事長	林保雍 (註 2)																					
董 事	林正峯 (註 2)																					
董 事	林正剛 (註 2)																					
獨立董事	葉公亮	4,531	4,531	0	0	0	0	270	270	4,801 (1.08%)	4,801 (1.08%)	0	0	0	0	0	0	0	4,801 (1.08%)	4,801 (1.08%)	無	
獨立董事	吳文燦																					
獨立董事	葉福海																					
獨立董事	鄭閔卿																					
獨立董事	何英圻 (註 6)																					

註 1：中華電信(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2：正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3：董事長余政憲 114 年 3 月 26 日就任。

註 4：董事蔡旻宏 114 年 5 月 28 日解任。

註 5：董事賈仲雍 114 年 5 月 28 日就任。

註 6：獨立董事何英圻 114 年 5 月 28 日就任。

註 7：係指 114 年度董事業務執行車馬費。

註 8：係指 11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各種津貼等提供。

註 9：獨立董事酬金依董事會決議，支領每月固定報酬、每次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不參與公司盈餘分派，依其職責出席董事會執行獨立董事之職權，評估及審議公司治理重大決策。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余政憲、胡學海、 林文智、蔡旻宏、 柯素秋、賈仲雍、 吳文燦、何英圻、 林保雍、林正峯、 林正剛	余政憲、胡學海、 林文智、蔡旻宏、 柯素秋、賈仲雍、 吳文燦、何英圻、 林保雍、林正峯、 林正剛	胡學海、林文智、 蔡旻宏、柯素秋、 賈仲雍、吳文燦、 何英圻	胡學海、林文智、 蔡旻宏、柯素秋、 賈仲雍、吳文燦、 何英圻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葉公亮、葉福海、 鄭閔卿	葉公亮、葉福海、 鄭閔卿	葉公亮、葉福海、 鄭閔卿、林正剛	葉公亮、葉福海、 鄭閔卿、林正剛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0	0	余政憲、林正峯	余政憲、林正峯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中華電信(股)公司 正剛投資(股)公司	中華電信(股)公司 正剛投資(股)公司	中華電信(股)公司 正剛投資(股)公司	中華電信(股)公司 正剛投資(股)公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林保雍	林保雍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16	16	16	16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度 單位：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註 3)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4)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林保雍	23,547	23,787	11,025	11,025	6,504	6,504	3,900	0	3,900	0	44,975 (10.10%)	45,215 (10.15%)	1,052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廖基宏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鄭妍妍													
財 務 長	江佩玉													
副 總 經 理	張景朗 (註 1)													
副 總 經 理	游彩虹													
副 總 經 理	周振三													
副 總 經 理	林川程 (註 2)													

註 1：張景朗副總經理於 114 年 08 月 31 日退休。

註 2：林川程副總經理於 114 年 02 月 28 日離職。

註 3：係指 11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及職務加給。

註 4：係指 11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各種津貼及其他報酬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川程	林川程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0	0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江佩玉、游彩虹、 周振三	江佩玉、游彩虹、 周振三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廖基宏、鄭妍妍	廖基宏、鄭妍妍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林保雍、張景朗	林保雍、張景朗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8	8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						

貳、公司治理報告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14 年度酬金總額佔 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酬金總額佔 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14.58%	10.9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4.63%	11.60%

1. 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另依董事會決議支領每次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並無發放其餘相關變動報酬。

其餘董事之報酬除支領每次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外，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已考量本公司營運績效、財務狀況及董事職責，並與經營績效獲利連結，再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固定薪資依照本公司「薪酬福利管理規定」辦理，依其職位之工作職掌及專業能力核定；變動薪資包含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年終獎金參酌公司獲利狀況，並依經理人之 KPI 指標（營收達成率、獲利達成率、預算控制、領導能力、部屬培育等）達成狀況，依其績效評核結果核算獎金；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依公司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之員工酬勞，並以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總額，依績效評核結果分配，員工酬勞之提撥及核發與公司經營績效獲利連結，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 2)	備 註
董 事 長	余政憲(註 3)	7	—	100%	114.03.26 就任
副 董 事 長	林保雍(註 4)	8	—	100%	—
董 事	林文智(註 3)	8	—	100%	—
董 事	胡學海(註 3)	8	—	100%	—
董 事	蔡旻宏(註 3)	4	—	100%	114.05.28 解任
董 事	賈仲雍(註 3)	4	—	100%	114.05.28 就任
董 事	柯素秋(註 3)	8	—	100%	—
董 事	林正峯(註 4)	8	—	100%	—
董 事	林正剛(註 4)	8	—	100%	—
獨 立 董 事	葉公亮	8	—	100%	—
獨 立 董 事	吳文燦	4	4	50%	—
獨 立 董 事	葉福海	6	2	75%	—
獨 立 董 事	鄭閔卿	8	—	100%	—
獨 立 董 事	何英圻	4	—	100%	114.05.28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第 93 頁。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4.03.26 第十一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討論事項案由三：經理人薪資調整案，提請 討論（利害關係人林保雍副董事長自行迴避）。決議：除林保雍副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4.03.26 第十一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討論事項案由：董事長薪資核定案，提請 討論（利害關係人余政憲董事長自行迴避）。決議：除余政憲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貳、公司治理報告

- (3) 114.05.28 第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討論事項案由：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聘任案，提請討論（利害關係人葉公亮董事、葉福海董事、鄭閔卿董事、何英圻董事自行迴避）。決議：除葉公亮董事、葉福海董事、鄭閔卿董事、何英圻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 114.08.01 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討論事項案由二：審議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提請討論（利害關係人林保雍副董事長、林正峯董事、林正剛董事自行迴避）。決議：除林保雍副董事長、林正峯董事、林正剛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 114.12.12 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討論事項案由三：114 年度董事長、經理人績效評估及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討論（利害關係人余政憲董事長、林保雍副董事長、林正峯董事、林正剛董事自行迴避）。決議：除余政憲董事長、林保雍副董事長、林正峯董事、林正剛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通過，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及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說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貳、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應由行政作業單位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集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下列問卷：

(一)「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表現之績效評估。

(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自我表現之績效評估。

行政作業單位統計自評結果時，應分別統計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自評分數。自評分數係為全部項目之總體平均分數，平均分數對應之自評結果如下：

(一)平均分數 4 分以上者，自評結果為「優良」。

(二)平均分數 3 分以上未滿 4 分者，自評結果為「良好」。

(三)平均分數未達 3 分者，自評結果為「待加強」。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說明如下：

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108.6.14 設置獨立董事人數 3 人及審計委員會，並於 111.6.15 增加獨立董事人數至 5 人；114 年度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請參閱第 41 頁，本章貳、(三)「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中華電信(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4：正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貳、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	114 年 5 月委託外部機構「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委派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簽署獨立性聲明及資料保密責任專家三位(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理事長王泰昌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系所林修葳教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與確信執業會計師方涵妮)執行績效評估	1. 以問卷及實際訪談董事長、總經理及獨立董事一位(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方式進行 7 大項構面「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內部控制」、「永續發展」、「價值創造」及 50 項明確指標內容評估。 2. 建議事項及公司改善執行情形： (1) 建議事項：建議建立書面化之新任董事初任講習制度，協助新任董事熟悉法規與產業概況。改善方案：新任董事就任時，將會提供相關法規、產業概況及注意事項，供董事熟悉職權。 (2) 建議事項：建議由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安排單獨的溝通時段，強化內控制度運作的嚴謹性。改善方案：自 114/11/07 起，已規劃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單獨進行溝通。 (3) 建議事項：建議於官方網站及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獨立董事於 ESG 委員會中之職權及參與情形。補充說明：因應最新 ESG 評鑑，將配合規劃 ESG 委員成員有董事參與，以展現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積極作為。

貳、公司治理報告

114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不適用

	114.02.14	114.03.26	114.03.26	114.05.02	114.05.28	114.08.01	114.11.07	114.12.12
	第十一屆 第 20 次 董 事 會	第十一屆 第 21 次 董 事 會	第十一屆 第 22 次 董 事 會	第十一屆 第 23 次 董 事 會	第十二屆 第 1 次臨時 董 事 會	第十二屆 第 2 次 董 事 會	第十二屆 第 3 次 董 事 會	第十二屆 第 4 次 董 事 會
葉公亮	◎	◎	◎	◎	◎	◎	◎	◎
吳文燦	◎	◎	◎	◎	☆	☆	☆	☆
葉福海	◎	☆	☆	◎	◎	◎	◎	◎
鄭閔卿	◎	◎	◎	◎	◎	◎	◎	◎
何英圻	—	—	—	—	◎	◎	◎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5 名獨立董事組成，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計委員會於 114 年舉行了 6 次會議，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貳、公司治理報告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 註
獨 立 董 事	葉公亮	6	—	100%	—
獨 立 董 事	吳文燦	3	3	50%	—
獨 立 董 事	葉福海	5	1	83.33%	—
獨 立 董 事	鄭閔卿	6	—	100%	—
獨 立 董 事	何英圻	3	—	100%	114.05.28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第 99 頁。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年度並未發生上述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114/02/14	●內部稽核主管就 113 年 11 月中~114 年 1 月中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對獨立董事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當期查核項目及全年度查核項目之追蹤改善情況： (1)電子商務作業循環 (2)資通安全檢查暨資訊循環 (3)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暨薪工循環 (5)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6)113 年 11~12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查核 ●獨立董事於本次會議無特別意見
114/03/26	●內部稽核主管就 114 年 2~3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對獨立董事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當期查核項目及全年度查核項目之追蹤改善情況： (1)銷售及收款循環 (2)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長期投資及金融商品取得、處分與管理作業 (3)113 年第四季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查核 (4)114 年 1~2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查核作業 ●獨立董事於本次會議無特別意見

貳、公司治理報告

114/05/02	●內部稽核主管就 114 年 4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對獨立董事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當期查核項目及全年度查核項目之追蹤改善情況： (1)取得或處分資產查核 (2)114 年 3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查核作業 ●獨立董事於本次會議無特別意見
114/08/01	●內部稽核主管就 114 年 5~7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對獨立董事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當期查核項目及全年度查核項目之追蹤改善情況： (1)採購及付款循環~商品類 (2)財務報導循環、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3)融資循環暨印鑑管理作業查核 (4)114 年 4~6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查核作業 (5)114 年第一季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獨立董事於本次會議上表示意見如下： 請購與採購由同一人執行之問題建議正式佈達至各部門第二階主管，並要求落實執行。
114/11/07	●內部稽核主管就 114 年 7~10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對獨立董事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當期查核項目及全年度查核項目之追蹤改善情況： (1)存貨循環 (2)子公司查核~暹固 (3)薪工循環 (4)114 年第二季、第三季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查核 (5)114 年 7~9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查核作業 ●獨立董事於本次會議上表示意見如下： (1)存貨循環查核發現之物流費用請款問題，單據核銷屬會計權責，會計應加以核對並確認，並要求落實執行。 (2)各通路針對統包費用使用情況與中華直營部門自 11 月開始重新再設計一套符合現況運費的收費方式，請回覆予審委會。
114/12/12	●內部稽核主管就 114 年 10~11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對獨立董事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當期查核項目及全年度查核項目之追蹤改善情況： (1)電子商務重大作業及神腦幣贈幣活動作業查核 (2)採購及付款循環~維修 (3)個資法遵循作業查核 (4)永續資訊之管理 (5)114 年 10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查核作業 ●獨立董事於本次會議無特別意見
每月	每月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所擬定的查核項目，產出的內部稽核報告，皆依規定交付獨立董事查閱，獨董若對稽核報告有疑問或建議，內部稽核主管皆會進一步做說明與溝通，讓獨董皆能明確了解內部稽核報告所查核到的問題重點與後續管控措施，以盡到監督之責。

貳、公司治理報告

四、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114/05/02	1. 會計師向葉公亮、吳文燦、葉福海及鄭閔卿獨立董事進行簡報及說明 114Q1 治理單位溝通報告。 2. 會計師針對葉公亮、吳文燦、葉福海及鄭閔卿獨立董事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3. 獨立董事於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8/01	1. 會計師向葉公亮、鄭閔卿、葉福海及何英圻獨立董事進行簡報及說明 114Q2 治理單位溝通報告。 2. 會計師針對葉公亮、鄭閔卿、葉福海及何英圻獨立董事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3. 獨立董事於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11/07	1. 會計師向葉公亮、鄭閔卿、葉福海及何英圻獨立董事進行簡報及說明 114Q3 治理單位溝通報告及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規劃與治理單位溝通。 2. 會計師針對葉公亮、鄭閔卿、葉福海及何英圻獨立董事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3. 獨立董事於本次會議無意見。 （本次溝通為會計師單獨與葉公亮、鄭閔卿、葉福海及何英圻獨立董事進行）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共六十條，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以資遵循。並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作業程序」項下，供股東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相關事宜，並依據股務作業規定執行股務相關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均按月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	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 5% 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本公司可取得股東名簿之時機係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依該名簿可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業已訂定「關係人交易會計作業要點」加以規範，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並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每年定期舉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宣導會對內部人進行宣導（含通知董事於財務報告公告之 30 日／15 日前之封閉期間不得交易公司股票），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及管理目標。 目前第十二屆現任董事會成員中董事 13 人（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3 人佔 23.08%；獨立董事 5 人佔 38.46%；董事年齡 30～50 歲男性 2 人、董事年齡 30~50 歲女性 0 人、51 歲以上男性 10 人、51 歲以上女性 1 人；女性董事成員佔 7.69%），董事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並以其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整體能力，提供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意見。 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目標為董事會席次 1/3（含）以上，本公司目前尚未達成董事席次性別比例達 1/3 的目標，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董事多由法人指派。然而，我們已積極與法人股東進行溝通，並持續推動性別多元化的政策，以期在第十三屆逐步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能力評估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職 稱</th><th rowspan="2">姓 名</th><th rowspan="2">性 別</th><th rowspan="2">審計 委員會</th><th rowspan="2">薪資 報酬 委員會</th><th colspan="3">專業背景</th><th colspan="9">專業能力</th></tr><tr><th>財務會計</th><th>行銷或科技</th><th>電子商務</th><th>營運判斷</th><th>會計及財務</th><th>經營管理</th><th>危機處理</th><th>產業知識</th><th>國際市場觀</th><th>領導能力</th><th>決策能力</th></tr><tr><td>董事長</td><td>余政憲</td><td>男</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副董事長</td><td>林保雍</td><td>男</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董 事</td><td>胡學海</td><td>男</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董 事</td><td>林文智</td><td>男</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董 事</td><td>柯素秋</td><td>女</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董 事</td><td>賈仲雍</td><td>男</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董 事</td><td>林正峯</td><td>男</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董 事</td><td>林正剛</td><td>男</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獨立董事</td><td>葉公亮</td><td>男</td><td>V (召集人)</td><td>V (召集人)</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獨立董事</td><td>吳文燦</td><td>男</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獨立董事</td><td>葉福海</td><td>男</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獨立董事</td><td>鄭閔卿</td><td>男</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獨立董事</td><td>何英圻</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able>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審計 委員會	薪資 報酬 委員會	專業背景			專業能力									財務會計	行銷或科技	電子商務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余政憲	男				V		V		V	V	V	V	V	V	副董事長	林保雍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胡學海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林文智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柯素秋	女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賈仲雍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林正峯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林正剛	男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葉公亮	男	V (召集人)	V (召集人)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吳文燦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葉福海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鄭閔卿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何英圻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審計 委員會	薪資 報酬 委員會	專業背景			專業能力																																																																																																																																																																																																																																																						
					財務會計	行銷或科技	電子商務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余政憲	男				V		V		V	V	V	V	V	V																																																																																																																																																																																																																																															
副董事長	林保雍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胡學海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林文智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柯素秋	女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賈仲雍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林正峯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林正剛	男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葉公亮	男	V (召集人)	V (召集人)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吳文燦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葉福海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鄭閔卿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何英圻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註：主要經（學）歷請參閱第 16 頁 (一)董事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若有併購計畫時，召開會議，針對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通過，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及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說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應由行政作業單位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集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下列問卷： 一、「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表現之績效評估。 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自我表現之績效評估。 行政作業單位統計自評結果時，應分別統計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自評分數。自評分數係為全部項目之總體平均分數，平均分數對應之自評結果如下： 一、平均分數 4 分以上者，自評結果為「優良」。 二、平均分數 3 分以上未滿 4 分者，自評結果為「良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平均分數未達 3 分者，自評結果為「待加強」。 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114 年度評估平均分數分別為 4.71 分、4.82 分、4.89 分、4.91 分，均屬優良，並於 115 年 2 月 11 日董事會報告，整體運作情況良好，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說明如下： 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委託外部機構「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委派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簽署獨立性聲明及資料保密責任專家三位（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理事長王泰昌教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財務與會計學門總召集人林修葳、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與確信執業會計師方涵妮）執行評估，並於 114 年 11 月提出評估報告，建議事項及本公司改善執行已於 115 年 2 月 11 日董事會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告，相關情形如下： 1. 建議事項：建議建立書面化之新任董事初任講習制度，協助新任董事熟悉法規與產業概況。改善方案：新任董事就任時，將提供相關法規、產業概況及注意事項，供董事熟悉職權。 2. 建議事項：建議由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安排單獨溝通時段，強化內控制度運作的嚴謹性。改善方案：自114/11/07起，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已單獨進行溝通。 3. 建議事項：建議於官方網站及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獨立董事於ESG委員會中之職權及參與情形。補充說明：因應最新ESG評鑑，將配合規劃ESG委員成員有董事參與，以展現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積極作為。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1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2月14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4年2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重大差異

[illegi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具有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的產業經驗。 ● 預期該成員之加入，能為公司持續提供一個有效、協同、多元性且符合公司需求的董事會。並期許至少1席女性董事，及整體董事會成員能力評估需具備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訂定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甄選過程皆須符合資格審查與相關規範，以確保當董事席次產生空缺或規劃增加時，能有效地鑑別及選出合適的新任董事人選。 (3) 本公司同時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五大面向，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1) 本公司協理級（含）以上員工為重要管理階層，負責組織內相關經營管理業務，各管理層級皆設有職務代理人。 (2) 本公司規劃高階管理階層（含總經理）接班採取嚴謹的遴選、評鑑機制，在公平、公正及客觀的情況下評估企業內部人才，進一步篩選出有潛力的接班人才。針對高潛能的內部人才進行培養，培訓內容兼顧領導潛力、人格特質、專業知識及管理職能。 (3) 重要管理階層除應具備必要之專業技能及經歷背景外，平時藉由執行不同專案任務中，培養管理知識、管理技能及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領導等三大技能，其價值觀及經營理念需與本公司『公司有倫理、市場有秩序、工作有責任』的觀念與『誠實、專業、堅定、創新』的企業文化相符。 (4) 高階管理階層之內部培訓計畫重點，公司給予資源支持或職務設計調整，以利公司中高階人力資源更具多元多樣，參與每月管理會議，並以專案任務安排主管們進行管理議題相關的實務分享交流，且提供線上課程學習平台囊括領導、管理、科技、創新及產業趨勢等，供管理階層同仁自主學習，以建立其綜合營運能力。 (5) 同時透過每季檢視及每年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依公司發展策略，進行關鍵人才部門輪調，培養多元多樣人才，以利人才之傳承。透過平日觀察及績效評估，了解應強化之處、個人發展需求及公司期望，以考核結果作為日後接班規劃之參考。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	V		本公司指定財務部為本公司公司治理專責單位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務主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並定期提報至董事會。 *財務主管為本公司經理人並已於本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114 年度已完成 8 次董事會、1 次股東常會等相關事務。 ***114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14.05.1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3.0	
			114.06.10	台灣證券交易所	CDP 台灣發表會-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企業氣候心態	3.0	6.0	
			114.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與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2.0	
			114.07.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5.0	
			114.08.2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0	18.0	
			114.09.08	台灣證券交易所	CDP 對應 IFRS S2 之題組解析宣導課程-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企業氣候韌性	6.0	24.0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為加強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之重視，於公司網站設置「履行社會責任專區」 (https://www.senao.com.tw/pages/esg_governance)及「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www.senao.com.tw/pages/esg_stakeholder)。 每年出版永續報告書，將本公司作法與成果重點揭露於專區，盡可能透明而具體地回應利害關係人。 同時，公司也針對不同的利害關係人，提供客服專線、服務門市及 e-mail 等多元管道，讓利害關係人都能用最便利的方式，針對相關議題或其他想法給予神腦國際回饋。 Email：legal@senao.com.tw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與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訂定股務代理契約並委任代辦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1. 財務資訊揭露之情形：本公司網站於投資人專區項下，揭露營收資訊及財務報告，並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 2. 業務資訊揭露之情形：本公司網站於首頁處設有產品資訊，提供各項商品訊息；另於維修服務專區提供保固查詢及維修進度查詢等服務。 3.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本公司網站於公司治理項下設置公司治理專區，除揭露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外，亦揭露內部稽核之運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公司網站；每次董事會重要決議等資訊揭露於年報中。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1.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相關處室分別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運作順暢。 2. 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落實發言人制度。 3.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檔案均放置在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之活動訊息項下，以利各界查詢；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營運資訊除公布於投資人專區，亦已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情形：本公司訂有符合相關勞動法令之工作規則並公開揭示之，同時於內部設有網站諮詢平台及服務專線，提供員工諮詢及溝通管道及於本公司網站於投資人專區項下履行社會責任，揭露員工關懷相關資訊。此外公司設有福委會，專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其餘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 130 頁。	無重大差異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常會議事錄已公布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長期以來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對供應商均經謹慎的資格、能力、信用審查，雙方依書面契約條款，履行義務。履約前及過程中對供應商依不同作業風險，定義、查核其防護管制措施，並定期在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開網站提供完整、即時、正確的財務資訊供供應商充分了解。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透過詳細的規章制度，保障不同利害關係人的權利，並配合國內最新的法令調整。針對重要利害關係人，我們也設置專區，將相關權益及重大訊息即時反饋，並提供對應的申訴管道，讓利害關係人在遭遇不平等對待或權利有受損之虞時，可以立刻反應並獲得本公司的有效回應。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邀請董事參與 1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舉辦之「從數據到 AI：正確利用科技降本增效的策略指南」進修課程；提供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線上課程給董事參與。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作業規定」，每年定期（一年一次）評估風險，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管理目標、風險評估、風險應變及風險監控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為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依據公司營運策略與目標，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的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建立整體性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風險管理機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權責 <table><thead><tr><th>組織名稱</th><th>權責範圍</th></tr></thead><tbody><tr><td>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td><td>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2.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進行資源配置</td></tr><tr><td>高階管理階層 （總經理、執行副總 經理、副總經理）</td><td>1. 執行風險管理決策 2.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td></tr><tr><td>各部級主管</td><td>1.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2. 協助與監督部門內各項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3. 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類別 並建議承擔方式 4. 進行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與協調</td></tr><tr><td>部門所屬之各級單 位主管</td><td>1.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2. 進行風險控管活動之自我評估</td></tr></tbody></table> 風險管理架構圖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 showing the flow from Risk Sources to Risk Response and Monitoring. It includes a Balanced Scorecard (KPIs, KRIs) and a Risk Management Function. The framework is integrated with business goals and performance indicators.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2.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進行資源配置	高階管理階層 （總經理、執行副總 經理、副總經理）	1. 執行風險管理決策 2.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各部級主管	1.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2. 協助與監督部門內各項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3. 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類別 並建議承擔方式 4. 進行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與協調	部門所屬之各級單 位主管	1.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2. 進行風險控管活動之自我評估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2.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進行資源配置												
高階管理階層 （總經理、執行副總 經理、副總經理）	1. 執行風險管理決策 2.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各部級主管	1.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2. 協助與監督部門內各項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3. 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類別 並建議承擔方式 4. 進行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與協調												
部門所屬之各級單 位主管	1.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2. 進行風險控管活動之自我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table><tr><th>架構</th><th>揭露項目</th></tr><tr><td rowspan="2">治理</td><td>神腦國際ESG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同時為神腦國際董事會成員，確保氣候變遷相關議題，能在年度ESG委員會上，進行相關風險和機會的討論與審查，並向董事會進行彙報。</td></tr><tr><td> - 神腦國際ESG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所制定之長期策略，透過公司風險管理流程，評估相關氣候議題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 - ESG委員會每年審視公司碳管理策略，規劃妥適預算執行方案，並設定相關績效目標，確保氣候策略能夠融入部門年度營運活動之中，相關管理責任包括： - ESG委員會每年審視公司碳管理策略，規劃妥適預算執行方案，並設定相關績效目標，確保氣候策略能夠融入部門年度營運活動之中，相關管理責任包括： (1)設定溫室氣體管理及碳減量目標 (2)規劃能源效率提升專案，降低營運及服務碳密集度之策略及行動方案 </td></tr><tr><td>策略</td><td>氣候變遷所帶來機會，會反應在未來的銷售及服務上。所以，神腦國際將持續關注及尋求合適發展的綠色經營與管理技術或標的，期望累積更多創新服務及創新事業的動能，在低碳及智慧經濟中盡一份心力。</td></tr><tr><td rowspan="2">風險管理</td><td>針對營運過程中可能發生的風險，事先掌握潛在因素，以儘早做好周全規劃、消除可能風險並強化揭露透明。</td></tr><tr><td>對於氣候變遷議題涵蓋範疇，及業務或日常營的影響進行系統評估及分析，由ESG環境永續小組，針對相關節能方案，評估其結果及提升相關設施的調適能力。</td></tr><tr><td>指標和目標</td><td> 1. 總公司按ISO 14064-1標準，盤查範疇一、二排放數據，並接受外部查證。 2. 設定神腦國際溫室氣體管理以及減碳量目標。對內訂立企業環境永續發展策略及目標，有效提升碳排放等環境資料管理效能；對外評估使用再生能源使用機會。 3. 規劃提升能源效率方案，降低營運及服務探密集度之策略及行動方案。 4. 監督及提出適切減少自身產業的CO2排放方案。 </td></tr></table>	架構	揭露項目	治理	神腦國際ESG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同時為神腦國際董事會成員，確保氣候變遷相關議題，能在年度ESG委員會上，進行相關風險和機會的討論與審查，並向董事會進行彙報。	- 神腦國際ESG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所制定之長期策略，透過公司風險管理流程，評估相關氣候議題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 - ESG委員會每年審視公司碳管理策略，規劃妥適預算執行方案，並設定相關績效目標，確保氣候策略能夠融入部門年度營運活動之中，相關管理責任包括： - ESG委員會每年審視公司碳管理策略，規劃妥適預算執行方案，並設定相關績效目標，確保氣候策略能夠融入部門年度營運活動之中，相關管理責任包括： (1)設定溫室氣體管理及碳減量目標 (2)規劃能源效率提升專案，降低營運及服務碳密集度之策略及行動方案	策略	氣候變遷所帶來機會，會反應在未來的銷售及服務上。所以，神腦國際將持續關注及尋求合適發展的綠色經營與管理技術或標的，期望累積更多創新服務及創新事業的動能，在低碳及智慧經濟中盡一份心力。	風險管理	針對營運過程中可能發生的風險，事先掌握潛在因素，以儘早做好周全規劃、消除可能風險並強化揭露透明。	對於氣候變遷議題涵蓋範疇，及業務或日常營的影響進行系統評估及分析，由ESG環境永續小組，針對相關節能方案，評估其結果及提升相關設施的調適能力。	指標和目標	1. 總公司按ISO 14064-1標準，盤查範疇一、二排放數據，並接受外部查證。 2. 設定神腦國際溫室氣體管理以及減碳量目標。對內訂立企業環境永續發展策略及目標，有效提升碳排放等環境資料管理效能；對外評估使用再生能源使用機會。 3. 規劃提升能源效率方案，降低營運及服務探密集度之策略及行動方案。 4. 監督及提出適切減少自身產業的CO2排放方案。	
架構	揭露項目															
治理	神腦國際ESG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同時為神腦國際董事會成員，確保氣候變遷相關議題，能在年度ESG委員會上，進行相關風險和機會的討論與審查，並向董事會進行彙報。															
	- 神腦國際ESG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所制定之長期策略，透過公司風險管理流程，評估相關氣候議題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 - ESG委員會每年審視公司碳管理策略，規劃妥適預算執行方案，並設定相關績效目標，確保氣候策略能夠融入部門年度營運活動之中，相關管理責任包括： - ESG委員會每年審視公司碳管理策略，規劃妥適預算執行方案，並設定相關績效目標，確保氣候策略能夠融入部門年度營運活動之中，相關管理責任包括： (1)設定溫室氣體管理及碳減量目標 (2)規劃能源效率提升專案，降低營運及服務碳密集度之策略及行動方案															
策略	氣候變遷所帶來機會，會反應在未來的銷售及服務上。所以，神腦國際將持續關注及尋求合適發展的綠色經營與管理技術或標的，期望累積更多創新服務及創新事業的動能，在低碳及智慧經濟中盡一份心力。															
風險管理	針對營運過程中可能發生的風險，事先掌握潛在因素，以儘早做好周全規劃、消除可能風險並強化揭露透明。															
	對於氣候變遷議題涵蓋範疇，及業務或日常營的影響進行系統評估及分析，由ESG環境永續小組，針對相關節能方案，評估其結果及提升相關設施的調適能力。															
指標和目標	1. 總公司按ISO 14064-1標準，盤查範疇一、二排放數據，並接受外部查證。 2. 設定神腦國際溫室氣體管理以及減碳量目標。對內訂立企業環境永續發展策略及目標，有效提升碳排放等環境資料管理效能；對外評估使用再生能源使用機會。 3. 規劃提升能源效率方案，降低營運及服務探密集度之策略及行動方案。 4. 監督及提出適切減少自身產業的CO2排放方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所處的產業而言，預期將面臨下列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而我們也透過積極的控管來因應不確定因素，未來也將建置企業風險管理相關制度，並持續提高員工風險管理意識，掌握與管理風險與其不確定性。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 rowspan="3">經 濟 與 公 司 治 理</td><td>經銷商大額倒帳導致公司產生呆帳損失。</td><td>增加授信擔保比率並縮減問題客戶之無擔保額度。</td></tr><tr><td>各大品牌市佔率越趨穩固，欲跳過代理商，將商品直供予系統商或經銷商，進而強化其對通路的掌控力。</td><td> ● 強化通路價值 ● 協商限定直供機型 ● 善用電子商務通路 </td></tr><tr><td>數位發展快速成長，消費者消費模式改變，導致門市來客數降低</td><td> ● 增益營收計畫，透過數位媒體行銷與新銷售推廣工具，擴增多元服務項目，同時增加新展店、移點與改裝規劃，穩固通路電信服務提升市佔率，進而提高門市營收及獲利。 ● 透過數位體驗與專業服務，並優化門市人員銷售能力，以增加締結率並創造加購、回購率及顧客滿意度。 </td></tr><tr><td>環 境</td><td>因人為或非人為意外及天災等因素造成機房損毀。</td><td>建立每日異地資料備份系統，以完成 BCP 計劃。</td></tr><tr><td rowspan="2">社 會</td><td>外部報導不正確性。</td><td>定期揭露營運資訊，並不定期發佈重大訊息及進行說明，以提昇資訊的透明度。</td></tr><tr><td>網站資料庫中會員個人資料因駭客或病毒問題而導致資料外洩。</td><td>建置應用層防火牆。</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經 濟 與 公 司 治 理	經銷商大額倒帳導致公司產生呆帳損失。	增加授信擔保比率並縮減問題客戶之無擔保額度。	各大品牌市佔率越趨穩固，欲跳過代理商，將商品直供予系統商或經銷商，進而強化其對通路的掌控力。	● 強化通路價值 ● 協商限定直供機型 ● 善用電子商務通路	數位發展快速成長，消費者消費模式改變，導致門市來客數降低	● 增益營收計畫，透過數位媒體行銷與新銷售推廣工具，擴增多元服務項目，同時增加新展店、移點與改裝規劃，穩固通路電信服務提升市佔率，進而提高門市營收及獲利。 ● 透過數位體驗與專業服務，並優化門市人員銷售能力，以增加締結率並創造加購、回購率及顧客滿意度。	環 境	因人為或非人為意外及天災等因素造成機房損毀。	建立每日異地資料備份系統，以完成 BCP 計劃。	社 會	外部報導不正確性。	定期揭露營運資訊，並不定期發佈重大訊息及進行說明，以提昇資訊的透明度。	網站資料庫中會員個人資料因駭客或病毒問題而導致資料外洩。	建置應用層防火牆。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經 濟 與 公 司 治 理	經銷商大額倒帳導致公司產生呆帳損失。	增加授信擔保比率並縮減問題客戶之無擔保額度。																			
	各大品牌市佔率越趨穩固，欲跳過代理商，將商品直供予系統商或經銷商，進而強化其對通路的掌控力。	● 強化通路價值 ● 協商限定直供機型 ● 善用電子商務通路																			
	數位發展快速成長，消費者消費模式改變，導致門市來客數降低	● 增益營收計畫，透過數位媒體行銷與新銷售推廣工具，擴增多元服務項目，同時增加新展店、移點與改裝規劃，穩固通路電信服務提升市佔率，進而提高門市營收及獲利。 ● 透過數位體驗與專業服務，並優化門市人員銷售能力，以增加締結率並創造加購、回購率及顧客滿意度。																			
環 境	因人為或非人為意外及天災等因素造成機房損毀。	建立每日異地資料備份系統，以完成 BCP 計劃。																			
社 會	外部報導不正確性。	定期揭露營運資訊，並不定期發佈重大訊息及進行說明，以提昇資訊的透明度。																			
	網站資料庫中會員個人資料因駭客或病毒問題而導致資料外洩。	建置應用層防火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風險評估分析後風險圖及因應措施（如下表）。高度/極度風險類型及因應措施： 115年 風險圖 風險分佈圖 影響程度 可能性 ● 政治與法令 ● 技術與維運 ● 市場與競爭 ● 財務與管理 風險事件 - 經銷商呆帳風險-財務部 - 投資風險(含子公司)-財務部 - 外部報導不正確性、內外部關係人投訴、競爭對手攻擊等)-財務部 - 會計人員對TIFRS無足夠了解，致財務報表未允當表達-會計部 - 轉投資股權異動，未及時收集相關資訊-會計部 - 未有適當職能分工致財務報表未允當表達-會計部 - 因人為或天災造成機房毀損、資料庫毀損、主機異常或故障、資訊系統斷線、安全性問題無法提供服務-資訊技術發展部 - 餘業併影響競爭力，造成手機銷售佔比及原廠投入資源急劇降低-通訊產品部 - 因產品品質重大瑕疵，造成消費者對公司販售之商品不滿或客訴，嚴重影響企業形象 - 數位發展快速成長，消費者消費模式改變，導致門市來客數降低-零售業務部 - 通訊商品市場競爭加劇且已成熟，經銷通路欲擴大營收仍有難度-經銷業務部									
			<table><tr><th>風險類型</th><th>風險事件</th><th>影響評估</th><th>因應措施 (應變計畫)</th></tr><tr><td>技術與維運</td><td>7.因人為或天災造成機房毀損、資料庫毀損、主機異常或故障、資訊系統斷線、安全性問題無法提供服務</td><td>1.主機設備毀損損失。 2.無法即時服務顧客，造成客戶滿意度下降。</td><td>建立每日異地資料備份系統，以完成 BCP (Business continue plan)計劃。</td></tr></table>	風險類型	風險事件	影響評估	因應措施 (應變計畫)	技術與維運	7.因人為或天災造成機房毀損、資料庫毀損、主機異常或故障、資訊系統斷線、安全性問題無法提供服務	1.主機設備毀損損失。 2.無法即時服務顧客，造成客戶滿意度下降。	建立每日異地資料備份系統，以完成 BCP (Business continue plan)計劃。	
風險類型	風險事件	影響評估	因應措施 (應變計畫)									
技術與維運	7.因人為或天災造成機房毀損、資料庫毀損、主機異常或故障、資訊系統斷線、安全性問題無法提供服務	1.主機設備毀損損失。 2.無法即時服務顧客，造成客戶滿意度下降。	建立每日異地資料備份系統，以完成 BCP (Business continue plan)計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市場與競爭	8.競業整併影響競爭力，造成手機銷售佔比及原廠投入資源意願降低	1.降低市場話語權及手機銷售量。 2.影響手機銷售及配件締結機會。	1.強化母子公司間合作，增加優惠力度，藉此提升銷量，進而對原廠產生影響力 2.結合 ESG 議題，擴大二手機的回收量與銷售量，營造通路差異化與建立品牌形象。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市場與競爭	10.數位發展快速成長，消費者消費模式改變，導致門市來客數降低	1.單店產能未能提升，預估將影響營收達成。 2.商品價格競爭，影響企業獲利。 3.顧客來客數減少，營收及銷量締結受影響。	1.增益營收計畫，透過數位媒體行銷與新銷售推廣工具，擴增多元服務項目，同時增加新展店、移點與改裝規劃，穩固通路電信服務提升市佔率，進而提高門市營收及獲利。 2.透過數位體驗與專業服務，並優化門市人員銷售能力，以增加締結率並創造加購、回購率及顧客滿意度。	
				11.通訊商品市場已成熟，經銷通路欲擴大營收仍有難度	經銷通路市佔應積極鞏固在 50%以上。	1.持續投入 B2B 經銷商網站建置並加強系統 e 化。 2.開發新產品/新通路並提升業務人員專業技能，再配合廣加行銷活動，以提升市佔。 3.規劃經銷商進貨獎勵活動、提供輔銷物及業務人員銷售獎勵。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全國各地皆設有門市據點及客服單位，設置客服專線及客服專員，提供消費者洽詢、申訴管道，及各項服務與問題的處理，並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項下履行社會責任，揭露客戶服務相關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責任限額美金壹仟萬元，並定期於每年年底董事會中報告。 (九)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會計師執照 1 人。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就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如下： (一)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相關績效評估連結政策。 (二)公司之獨立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四)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五)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優先加強事項如下： (一)訂定並揭露生物多樣性政策或承諾。 (二)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				

貳、公司治理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1	2	3	4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葉公亮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	✓	✓	✓	✓	0
獨立董事	葉福海	具有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	✓	✓	✓	✓	2
獨立董事	吳文燦	具有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	✓	✓	✓	✓	0
獨立董事	鄭閔卿	具有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	✓	✓	✓	✓	0
獨立董事	何英圻	具有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	✓	✓	✓	✓	0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 最近 2 年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請參閱 113 年度年報第 24 頁及本年報第 26 頁董事之酬金。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5 月 28 日至 117 年 5 月 27 日，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召集人	葉公亮	5	—	100%	連任
委 員	吳文燦	3	2	60%	連任
委 員	葉福海	3	2	60%	連任
委 員	鄭閔卿	5	—	100%	連任
委 員	何英圻	2	—	100%	本屆新任委員，本屆會議開會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會次	討論事項	決議	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114.02.14	第五屆第 14 次薪酬委員會	審議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董事會通過
114.03.26	第五屆第 15 次薪酬委員會	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董事會通過
114.03.26	第五屆第 16 次薪酬委員會	董事長薪資核定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董事會通過
114.08.01	第六屆第 1 次薪酬委員會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及審議經理人退休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董事會通過
114.12.12	第六屆第 2 次薪酬委員會	114 年度董事長、經理人績效評估及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董事會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 107 年業經董事會通過成立 CSR 委員會，111 年更名為「ESG 委員會」。ESG 委員會秘書處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於每年出具永續報告書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相關事項則依本公司各項核決權限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每年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董事會以此督導及檢視 ESG 委員會之進展，並適時地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本公司雖為零售業對環境造成的負擔相對輕微，但為落實環境永續，本公司長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計畫，強化員工環保意識並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 (二)本公司因代理販售之商品均係國際知名大廠，產品均符合相關國際規範，且於門市設置廢電池回收，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本公司嚴格遵守商業機密，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供應商及客戶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並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等防護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 132 頁）。 (四)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作業規定」，每年定期（一年一次）評估風險，並將風險評估結果以風險分佈圖方式報告至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對於我們所處的產業而言，預期將面臨下列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而我們也透過積極的控管來因應不確定因素，未來也將建置企業風險管理相關制度，並持續提高員工風險管理意識，掌握與管理風險與其不確定性。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 rowspan="3">經濟與公司治理</td><td>經銷商大額倒帳導致公司產生呆帳損失。</td><td>增加授信擔保比率並縮減問題客戶之無擔保額度。</td></tr><tr><td>各大品牌市佔率越趨穩固，欲跳過代理商，將商品直供予系統商或經銷商，進而強化其對通路的掌控力。</td><td> ●強化通路價值 ●協商限定直供機型 ●善用電子商務通路 </td></tr><tr><td>數位發展快速成長，消費者消費模式改變，導致門市來客數降低</td><td> ●增益營收計畫，透過數位媒體行銷與新銷售推廣工具，擴增多元服務項目，同時增加新展店、移點與改裝規劃，穩固通路電信服務提升市佔率，進而提高門市營收及獲利。 ●透過數位體驗與專業服務，並優化門市人員銷售能力，以增加締結率並創造加購、回購率及顧客滿意度。 </td></tr><tr><td>環境</td><td>因人為或非人為意外及天災等因素造成機房損毀。</td><td>建立每日異地資料備份系統，以完成BCP計畫。</td></tr><tr><td rowspan="2">社會</td><td>外部報導不正確性。</td><td>定期揭露營運資訊，並不定期發佈重大訊息及進行說明，以提昇資訊的透明度。</td></tr><tr><td>網站資料庫中會員個人資料因駭客或病毒問題而導致資料外洩。</td><td>建置應用層防火牆。</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經濟與公司治理	經銷商大額倒帳導致公司產生呆帳損失。	增加授信擔保比率並縮減問題客戶之無擔保額度。	各大品牌市佔率越趨穩固，欲跳過代理商，將商品直供予系統商或經銷商，進而強化其對通路的掌控力。	●強化通路價值 ●協商限定直供機型 ●善用電子商務通路	數位發展快速成長，消費者消費模式改變，導致門市來客數降低	●增益營收計畫，透過數位媒體行銷與新銷售推廣工具，擴增多元服務項目，同時增加新展店、移點與改裝規劃，穩固通路電信服務提升市佔率，進而提高門市營收及獲利。 ●透過數位體驗與專業服務，並優化門市人員銷售能力，以增加締結率並創造加購、回購率及顧客滿意度。	環境	因人為或非人為意外及天災等因素造成機房損毀。	建立每日異地資料備份系統，以完成BCP計畫。	社會	外部報導不正確性。	定期揭露營運資訊，並不定期發佈重大訊息及進行說明，以提昇資訊的透明度。	網站資料庫中會員個人資料因駭客或病毒問題而導致資料外洩。	建置應用層防火牆。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經濟與公司治理	經銷商大額倒帳導致公司產生呆帳損失。	增加授信擔保比率並縮減問題客戶之無擔保額度。																				
	各大品牌市佔率越趨穩固，欲跳過代理商，將商品直供予系統商或經銷商，進而強化其對通路的掌控力。	●強化通路價值 ●協商限定直供機型 ●善用電子商務通路																				
	數位發展快速成長，消費者消費模式改變，導致門市來客數降低	●增益營收計畫，透過數位媒體行銷與新銷售推廣工具，擴增多元服務項目，同時增加新展店、移點與改裝規劃，穩固通路電信服務提升市佔率，進而提高門市營收及獲利。 ●透過數位體驗與專業服務，並優化門市人員銷售能力，以增加締結率並創造加購、回購率及顧客滿意度。																				
環境	因人為或非人為意外及天災等因素造成機房損毀。	建立每日異地資料備份系統，以完成BCP計畫。																				
社會	外部報導不正確性。	定期揭露營運資訊，並不定期發佈重大訊息及進行說明，以提昇資訊的透明度。																				
	網站資料庫中會員個人資料因駭客或病毒問題而導致資料外洩。	建置應用層防火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為零售業對環境造成的負擔相對輕微，然而為確實掌握公司營運過程帶來的外部影響，108 年主動開始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管理系統，完整盤點總公司環境數據，至此每年依據 ISO14064-1 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作為後續永續行動之規劃參考。此外，也透過手機回收計畫降低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污染與危害，在追求經歷利潤的同時，也以實際行動落實環境永續理念。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每年於全國直營門市、中華電信營業櫃台及公司官網 〈 https://helpcenter.senao.com.tw/SecondHand_Evaluate.php 〉進行二手機估價回收，並將其整理後以整新機之模式推出〈 114 年整新機數量為 94,302 支 〉，除此之外，亦於直營門市設置回收桶，針對廢手機及廢電池進行回收〈 114 年報廢手機 11,071 支、廢電池 3,321 KG 〉，藉此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除此之外，亦藉由下列各項具體行動提升資源效率，降低環境負荷： • 逐步汰換空調冷媒改使用 R410 環保冷媒，以協助減緩地球暖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辦公室增設垃圾分類及廚餘專用垃圾桶，以減少生活性廢棄物，增加可回收之垃圾有效分離回收 • 鼓勵以爬樓梯取代搭電梯 • 網購包裝減量，維持環保署頒發之網購包裝減量標章。 • 辦公室逐步將燈管汰換為更省電的 LED 燈管。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依照 TCFD 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候變遷策略與目標，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 現階段氣候風險評估，有下列風險：環境法規、平均溫度升高、極端氣候造成員工安全受到威脅、產品綠色供應鏈、消費者選購產品意識改變。 為降低前開風險，本公司研討可行之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在減緩及適應氣候變遷，將採取資源使用效率之提升，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或採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來因應。在產品部份，將針對供應商在環境減碳、綠色原料等部份說明與承諾，並於簽立合約時附上供應商自評表之作為。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	V		(四) 本公司致力朝 11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50% 及 139 年淨零排放持續努力，於 113 年完成 112 年全據點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訂 112 年為基準年。 由於本公司屬零售業型態，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以外購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電力為主，113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總量中，外購電力約占 63.43%，為最主要排放來源。 鑑此，本公司將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聚焦於用電管理與降低用電量，訂定每年用電總度數減少 1% 為管理目標（約減少 50.3095 kg-CO₂e），113 年較 112 年減少 8.86% 之總用電度數，相關具體措施包括強化節能宣導、落實隨手關燈、避免不必要能源浪費、合理調控空調溫度及優化設備使用效率等，以持續降低能源使用強度。 用水部份，以每一年減少 1%（約 0.3174 百萬公升）用水為目標，將逐步於外點辦公室及門市廁所裝設二段式沖水設備進行改善。 此外，本公司亦不排除規劃以採購綠電之方式，透過再生能源達到碳中和，穩健朝 119 年減碳 50% 目標邁進，並最終實現 139 年淨零排放之長期承諾。 溫室氣體排放 113 年的神腦國際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5,104.4963 t-CO₂e，根據盤查，外購電力是我們最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因此我們具體的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主要是以用電管理、減少用電量為核心方針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類別</th><th>溫室氣體排放源</th><th>單位</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r><tr><td>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一)</td><td>包括固定式排放源、移動式排放源，及逸散排放源所排放之溫室氣體</td><td>t-CO₂e</td><td>341.7181</td><td>550.1651</td><td>528.5585</td></tr><tr><td>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二)</td><td>使用外購電力所造成的排放量</td><td>t-CO₂e</td><td>324.8234</td><td>5,030.9494</td><td>4,575.9378</td></tr><tr><td colspan="2">總排放量（類別一+類別二）</td><td>t-CO₂e</td><td>666.5415</td><td>5,581.1145</td><td>5,104.4963</td></tr><tr><td colspan="2">排放強度（總排放量/佰萬元）</td><td>t-CO₂e/佰萬元</td><td>0.0197 t-CO₂e/佰萬元</td><td>0.0229 t-CO₂e/佰萬元</td><td>0.166 t-CO₂e/佰萬元</td></tr></table>	類別	溫室氣體排放源	單位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一)	包括固定式排放源、移動式排放源，及逸散排放源所排放之溫室氣體	t-CO ₂ e	341.7181	550.1651	528.558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二)	使用外購電力所造成的排放量	t-CO ₂ e	324.8234	5,030.9494	4,575.9378	總排放量（類別一+類別二）		t-CO ₂ e	666.5415	5,581.1145	5,104.4963	排放強度（總排放量/佰萬元）		t-CO ₂ e/佰萬元	0.0197 t-CO ₂ e/佰萬元	0.0229 t-CO ₂ e/佰萬元	0.166 t-CO ₂ e/佰萬元	
			類別	溫室氣體排放源	單位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一)	包括固定式排放源、移動式排放源，及逸散排放源所排放之溫室氣體	t-CO ₂ e	341.7181	550.1651	528.558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二)	使用外購電力所造成的排放量	t-CO ₂ e	324.8234	5,030.9494	4,575.9378																										
			總排放量（類別一+類別二）		t-CO ₂ e	666.5415	5,581.1145	5,104.4963																										
			排放強度（總排放量/佰萬元）		t-CO ₂ e/佰萬元	0.0197 t-CO ₂ e/佰萬元	0.0229 t-CO ₂ e/佰萬元	0.166 t-CO ₂ e/佰萬元																										
			註：																															
			1. 113 年按 ISO 14064-1:2018 進行全神腦(含子公司)營運據點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 SGS-Taiwan 查證。																															
			2. 113 年電力排放係數 1kWh =0.494kg-CO2e 計算，為經濟部能源局公告 112 年之電力排碳係數；GWP 引用 IPCC 2021 AR6。																															
			3. 109-110 年盤查範疇為新店總公司共 11 處辦公室；111 年盤查邊界，以營運控制權法，包含新店總公司共 10 處辦公室；112 年盤查範疇為神腦全據點(含辦公室、特約門市、維修門市及倉儲中心)。由於盤查邊界調整，基準年調整為 112 年。																															
價值鏈溫室氣體排放																																		
為了完整盤查組織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依循 ISO 14064-1:2018 標準，計算價值鏈碳排放，113 年針對類別三、四進行盤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類別</th><th>項目</th><th>排放量</th></tr><tr><td>類別三</td><td>員工商務差旅</td><td>23.4878 t-CO₂e</td></tr><tr><td>類別三</td><td>員工通勤</td><td>1,067.2075 t-CO₂e</td></tr><tr><td>類別四</td><td>購買商品（用水）</td><td>6.7903 t-CO₂e</td></tr><tr><td>類別四</td><td>一般廢棄物處理及清運</td><td>35.3514 t-CO₂e</td></tr><tr><td>類別四</td><td>燃料及能源相關的活動</td><td>977.2549 t-CO₂e</td></tr></table> 水資源管理 本公司用水來源主要為自來水，並訂定每年減少 1%(約 0.3174 百萬公升)用水量為目標，將逐步於外點辦公室及門市廁所裝設二段式沖水設備，以提升用水效率。113 年用水量較 112 年增加 7.15%，顯示整體用水管理仍有精進空間，後續將持續推動相關節水措施以改善用水情形。 113 年用水量達 34.014 百萬公升（度），目前持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如使用省水馬桶、省水龍頭、及時檢修漏水設備及冷卻水塔定時運作減少無謂噴濺浪費，以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 用水量統計 <table><tr><th>用水量</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r><tr><td>百萬公升</td><td>8.79</td><td>31.743</td><td>34.014</td></tr></table> 註：109～110 年盤查範疇為新店總公司共 11 間辦公室；111 年盤查範疇為新店總公司共 10 間辦公室；112 年盤查範疇為神腦全據點（含辦公室、特約門市、維修門市及倉儲中心）。	類別	項目	排放量	類別三	員工商務差旅	23.4878 t-CO ₂ e	類別三	員工通勤	1,067.2075 t-CO ₂ e	類別四	購買商品（用水）	6.7903 t-CO ₂ e	類別四	一般廢棄物處理及清運	35.3514 t-CO ₂ e	類別四	燃料及能源相關的活動	977.2549 t-CO ₂ e	用水量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百萬公升	8.79	31.743	34.014	
類別	項目	排放量																												
類別三	員工商務差旅	23.4878 t-CO ₂ e																												
類別三	員工通勤	1,067.2075 t-CO ₂ e																												
類別四	購買商品（用水）	6.7903 t-CO ₂ e																												
類別四	一般廢棄物處理及清運	35.3514 t-CO ₂ e																												
類別四	燃料及能源相關的活動	977.2549 t-CO ₂ e																												
用水量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百萬公升	8.79	31.743	34.01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依廢棄物特性進行管理與污染防治，並以資源再利用為優先處理原則。訂定每年減少 1%(約 1.2688 噸) 廢棄物產生量之目標，以源頭減量與分類管理為核心策略，持續精進廢棄物管理制度，逐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同時，每年推動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專案，以提升資源再利用效率。113 年廢棄物排放量較 112 年減少 18.03%，顯示減量措施已具成效。 廢棄物管理方針 辨別廢棄物相關衝擊： • 神腦國際營運主要廢棄物分為一般垃圾、可回收垃圾級，及維修電子類機板等三大類別；廢水部分則為一般生活汙水。 • 因目前焚化爐受到較嚴謹空汙排放標準、使用年限等及底渣受到掩埋場地目變更使用等因素，垃圾減量及回收循環使用等綠色經濟為眼前廢棄物的課題之一。 預防衝擊機制： 因應廢棄物採取行動包括，較嚴謹的垃圾分類，增加可回收或再利用之廢棄物。 管控廢棄物處理供應商： 現況總公司辦公室廢棄物皆委由園區管委會與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進行簽約執行。 數據量測及監控： 自111年3月起以定期進行實際秤重，準確計算邊界內廢棄物數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廢棄物管理成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單位</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r> </thead> <tbody> <tr> <td>總產生量</td><td>噸</td><td>9.37</td><td>126.8812</td><td>104.0084</td></tr> <tr> <td>營業額</td><td>佰萬元</td><td>29,143</td><td>29,598</td><td>30,751</td></tr> <tr> <td>廢棄物密集度</td><td>噸/佰萬元</td><td>0.0003</td><td>0.0043</td><td>0.0034</td></tr> <tr> <td>廢棄物回收量</td><td>噸</td><td>17.73</td><td>19.12</td><td>11.16</td></tr> <tr> <td>門市廢手機回收</td><td>支</td><td>1,920</td><td>1,561</td><td>13,597</td></tr> <tr> <td>門市廢電池回收</td><td>公斤</td><td>1,644</td><td>1,671</td><td>2,188</td></tr> </tbody> </table> 註 1. 112 年廢棄物總產生量，統計範疇為神腦全據點（含辦公室、特約門市、維修門市及倉儲中心）。 註 2. 統計以實際量測一個月工作天，推估為 113 年廢棄物年產生量，上述再利用及不可再利用，皆為非有害廢棄物。 註 3. 廢棄物回收量統計範疇為新店總公司。 註 4. 依循管理委員會相關政策，自 113 年起，利樂包、紙便當盒及紙杯不再分類回收，統一依規定作為一般廢棄物處理。 本公司相關綠色節能措施如下： • 節約用電 要求減少使用非公務使用之電器，午休時間關閉非必要之照明，室內溫度則設定在 26 度，並增加循環扇提升冷房效益，此外定期保養空調系統維持高效能，以節約用電。	項目	單位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總產生量	噸	9.37	126.8812	104.0084	營業額	佰萬元	29,143	29,598	30,751	廢棄物密集度	噸/佰萬元	0.0003	0.0043	0.0034	廢棄物回收量	噸	17.73	19.12	11.16	門市廢手機回收	支	1,920	1,561	13,597	門市廢電池回收	公斤	1,644	1,671	2,188	
項目	單位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總產生量	噸	9.37	126.8812	104.0084																																			
營業額	佰萬元	29,143	29,598	30,751																																			
廢棄物密集度	噸/佰萬元	0.0003	0.0043	0.0034																																			
廢棄物回收量	噸	17.73	19.12	11.16																																			
門市廢手機回收	支	1,920	1,561	13,597																																			
門市廢電池回收	公斤	1,644	1,671	2,188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節約用水 水龍頭加裝省水出水裝置、提升出水效率，並定期巡檢廁所馬桶避免漏水，以達節能省水效益 • 照明系統 更換傳統 T8、鹵素燈具，改以 T5 或 LED 相關產品，可調整減少數量及達到節能效益。 • 事務機器 設定未使用時開啟節能模式，並整合相關單位共用共享資源。 113 年能源管理： • 總能源消耗量：37,381.7814GJ • 電網電力百分比：89.21% • 再生百分比：0%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部為本公司專責單位。 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與程序皆依循現行勞動法令，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守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消除就業歧視等，落實報酬、僱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 126～129 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	V		(二) 本公司堅信，唯有提供優質的職場環境，才能獲得卓越的工作品質，並激發員工持續在職務上創造最大效益。對此，我們致力於營造幸福職場，依據員工的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歷、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及個人績效表現來確定其薪酬水準。我們的員工薪酬除了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包括基本工資、加班時間和加班費外，亦落實同工同酬的精神，不會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或工會社團成員身份而有所區別，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 110～111 頁及第 130～132 頁。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1.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與設施 本公司辦公環境全面禁菸，於 102 年度通過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並每年執行作業環境評估、定期實施現場作業環境測定，並依測定結果執行通風、空調、充足照明等維持方案；於各辦公場所及門市均普設急救箱、設置消防設施，另設專責樓管單位，定期安排消防講座、演習及急救人員之訓練，確保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2.健康促進 設有專責護理人員，提供健康諮詢、職業病預防與傷病處置，特約職業健康醫師每月健康諮詢，定期邀請醫師舉辦健康講座，並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以建立基層照護服務體系；並為營造優質健康的職場哺乳友善環境，特設置哺（集）乳室，以鼓勵公司員工哺餵母乳，落實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另於 114 年 10 月首度導入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 EAP），將心理健康支持納入員工福利措施，透過委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外專業資源強化職場關懷與福利內涵。 3. 安衛環保政策與教育訓練 為強化公司同仁安全衛生與環保觀念，除對自身作業環境安全持續性加強及改善，並要求同仁落實安衛環保習慣於日常生活，依各辦公及門市環境實際需求訂定店務規範，定期或不定期舉辦相關檢核及課程，以強化同仁安全衛生責任與認知；並除了內部員工之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外，為確保良好之內外部溝通，另要求供應商、協力廠商與訪客亦有安全衛生認知。 4. 114 年度職災案件共 26 件（26 人），佔當年度員工總人數 1.28%（員工共 2,036 人）；其中工作場所意外事故共 7 件，佔當年度員工總人數 0.34%。 5. 114 年度本公司一處門市發生小型火災事件，已由現場人員即時使用滅火器撲滅，未造成人員傷亡及營運影響，並已完成設備檢視與改善。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依據員工須具備的核心職能與專業知識，提供完善的訓練規劃。本公司訓練體系有：A. 職級別訓練：針對不同職級員工，提供管理類與一般通識類訓練；B. 專業別訓練：根據各職務所須具備之職能，提供專業類別的教育訓練，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 131 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計畫</th><th>說明</th></tr><tr><td>計畫名稱</td><td>新進員工訓練</td></tr><tr><td>計畫說明</td><td>為使新進員工了解公司理念價值、工作流程和規章制度，並同時培養專業知識與技能，除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管道與訓練課程，更鼓勵員工自主學習，讓新進員工能加速融入組織。 1. 本計畫對象為新進員工 2. 114 年度新進員工訓練紀錄 參與人數：259 人 訓練時數：6,394.35 小時</td></tr><tr><td>參與度</td><td>114 年新進員工參與度 100%。</td></tr></table>	計畫	說明	計畫名稱	新進員工訓練	計畫說明	為使新進員工了解公司理念價值、工作流程和規章制度，並同時培養專業知識與技能，除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管道與訓練課程，更鼓勵員工自主學習，讓新進員工能加速融入組織。 1. 本計畫對象為新進員工 2. 114 年度新進員工訓練紀錄 參與人數：259 人 訓練時數：6,394.35 小時	參與度	114 年新進員工參與度 100%。	
計畫	說明											
計畫名稱	新進員工訓練											
計畫說明	為使新進員工了解公司理念價值、工作流程和規章制度，並同時培養專業知識與技能，除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管道與訓練課程，更鼓勵員工自主學習，讓新進員工能加速融入組織。 1. 本計畫對象為新進員工 2. 114 年度新進員工訓練紀錄 參與人數：259 人 訓練時數：6,394.35 小時											
參與度	114 年新進員工參與度 100%。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健康與安全 針對行動電源，神腦確實要求所有供應商均需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證書與報告，且產品標示需符合《商標法》，在確保使用安全無虞後，方可進行後續上架評估與銷售。 • 客戶隱私 神腦國際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強化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於 102 年 7 月導入並通過 BS 10012 個人資訊管理制度國際標準認證，以具體的行動，實踐保護消費者資訊安全的決心，成為國內零售通路業者，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家取得資訊安全認證的企業 神腦國際的隱私保護管理制度，內容涵蓋行政、銷售、維修與客服等相關作業流程，透過嚴謹程序及系統管理，確保消費者個人隱私及業務執行之資訊安全皆受到妥善保障。 針對 104 年個資法修法，神腦法務部門特別開立專班，解釋修法之詳細內容及內部應因應之措施。課程涵蓋說明個資保護範圍與定義、舉證責任倒置、刑責的規範，以及資料生命週期等，確保員工具備相關知識與能力。 - 行銷及標示 在行銷過程中，除了依循《商品標示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標準與要求，清楚標示商品說明標籤及產品標示分類回收標誌外，為保障及滿足消費者知的權力，我們依循相關法規提供完整的產品資訊，禁止任何欺騙、誤導、詐欺或破壞消費者信任與損害權益之行為。 針對代售之行銷方案與資費服務，我們亦透過清晰、透明的方案資訊，配合服務人員完善的說明，確保雙方對業務內容認知一致，避免任何資訊不對稱狀況 - 申訴程序 設有專業客服中心，提供廣大消費者專業、精緻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心、具溫度的服務，客服中心人員深入辨別消費者的真正需求，解決繁雜的問題，創造美好的消費體驗。 只要是神腦的會員或消費者，均可透過不同介面，如撥打 0800、線上系統填表、E-mail，或是透過電信業者窗口，都可以對我們提出相關訴求、問題及建議，神腦建置有完善服務 SOP 流程，務求客戶需求及建議，都能獲得妥適的回應及解決。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明定不得使用衝突礦產（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周邊國家衝突礦產製造之物料）且商品及其輔助資料需符合相關法令要求，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 126～129 頁。 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主要目的為建立供應商管理機制，確保供應商在品質、成本、交期、服務品質及確保供應商貫徹永續發展暨道德規範標準，共同合作建立一個以永續發展為目標，並重視保護環境、安全健康、勞動人權暨道德規範標準要求之供應鏈，並將相關內容揭露於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官網（https://www.senao.com.tw/pages/esg_stakeholder）。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公司是否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並揭露具體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			為支持地方教育，增加學生實務工作經驗，並降低人口外移的現象，本公司積極與各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安排學生接受實務工作訓練，114 年產學合作情形如下表： <table><tr><th>類別</th><th>學校</th><th>人數</th><th>期間</th></tr><tr><td rowspan="6">產學合作</td><td rowspan="2">僑光科技大學</td><td>10</td><td>113/7/1~114/5/31</td></tr><tr><td>8</td><td>114/7/1~115/5/31</td></tr><tr><td rowspan="3">德明財經科大</td><td>6</td><td>113/7/1~114/5/31</td></tr><tr><td>2</td><td>114/2/3~114/6/30</td></tr><tr><td>1</td><td>114/7/14~115/5/31</td></tr><tr><td>康寧大學</td><td>9</td><td>114/2/17~114/6/20</td></tr><tr><td>嶺東科技大學</td><td>1</td><td>114/7/1~114/8/31</td></tr><tr><td rowspan="2">建教合作</td><td rowspan="2">正修科技大學</td><td>1</td><td>110/9/1~114/6/30</td></tr><tr><td>3</td><td>111/9/1~115/6/30</td></tr><tr><td>合計</td><td></td><td>41</td><td></td></tr></table>	類別	學校	人數	期間	產學合作	僑光科技大學	10	113/7/1~114/5/31	8	114/7/1~115/5/31	德明財經科大	6	113/7/1~114/5/31	2	114/2/3~114/6/30	1	114/7/14~115/5/31	康寧大學	9	114/2/17~114/6/20	嶺東科技大學	1	114/7/1~114/8/31	建教合作	正修科技大學	1	110/9/1~114/6/30	3	111/9/1~115/6/30	合計		41		
類別	學校	人數	期間																																		
產學合作	僑光科技大學	10	113/7/1~114/5/31																																		
		8	114/7/1~115/5/31																																		
	德明財經科大	6	113/7/1~114/5/31																																		
		2	114/2/3~114/6/30																																		
		1	114/7/14~115/5/31																																		
	康寧大學	9	114/2/17~114/6/20																																		
嶺東科技大學	1	114/7/1~114/8/31																																			
建教合作	正修科技大學	1	110/9/1~114/6/30																																		
		3	111/9/1~115/6/30																																		
合計		41																																			
(八) 公司是否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揭露支持方式與成果？			本公司長期支持藝文展覽活動，於公共空間規劃「神腦藝術走廊」，對外作為新銳藝術家展演的舞台，對內提昇同仁藝術人文氣質，同時美化公共空間佈置。 神腦藝術走廊以雙月展形式呈現，每兩個月更換檔期作品，114 年共辦理六檔雙月展，雙月展資訊如下： <table><tr><th>雙月展檔名</th><th>期間</th></tr><tr><td>蘇振明-形象與再創</td><td>114/1/13~114/3/12</td></tr><tr><td>王國太-話台灣畫台灣</td><td>114/3/12~114/5/15</td></tr><tr><td>陳正治-「麗水雲山」水墨畫展</td><td>114/5/15~114/7/10</td></tr><tr><td>陳澄波-山林唸歌</td><td>114/7/10~114/9/10</td></tr><tr><td>葉天生-逸想・逸享－繽紛心視界</td><td>114/9/10~114/11/17</td></tr><tr><td>蕭妙修-油畫創作展</td><td>114/11/17~115/1/14</td></tr></table>	雙月展檔名	期間	蘇振明-形象與再創	114/1/13~114/3/12	王國太-話台灣畫台灣	114/3/12~114/5/15	陳正治-「麗水雲山」水墨畫展	114/5/15~114/7/10	陳澄波-山林唸歌	114/7/10~114/9/10	葉天生-逸想・逸享－繽紛心視界	114/9/10~114/11/17	蕭妙修-油畫創作展	114/11/17~115/1/14																				
雙月展檔名	期間																																				
蘇振明-形象與再創	114/1/13~114/3/12																																				
王國太-話台灣畫台灣	114/3/12~114/5/15																																				
陳正治-「麗水雲山」水墨畫展	114/5/15~114/7/10																																				
陳澄波-山林唸歌	114/7/10~114/9/10																																				
葉天生-逸想・逸享－繽紛心視界	114/9/10~114/11/17																																				
蕭妙修-油畫創作展	114/11/17~115/1/1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112 年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導準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Standards) 準則 (2021) 規範編寫，相關數據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 Taiwan)確證，符合 AA 1000 ASv3 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兼具實質性、完整性和回應性，並獲頒查驗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中在落實推動公司治理方面，訂有「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做為全體員工日常執行業務運作的基本準則，並訂定「神腦國際審計委員會受理員工檢舉或投訴案件之相關規定」，提供嚴謹的舉報機制，讓員工可以在安全、保密的情況下傳達意見，雇主不可以對申訴勞工有解雇、降調、減薪等不利處分。另，「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為集團全體遵守之政策，履行企業誠信經營。在發展永續環境方面，積極推動各項能、資源盤查、管理，並展開各項行動，藉由完善環境、能源管理系統逐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落實辦公室節能。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導準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Standards) 準則 (2021) 編制永續報告書，聚焦及揭露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大主題，分享神腦國際多年來在ESG領域的想法及做法，並將永續報告書完整內容揭露於神腦國際官網 (https://www.senao.com.tw/pages/governance_regulations) 提供相關資訊給社會大眾瞭解永續發展之運作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ESG 委員會主任及副主任委員，分別由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2 人亦同時為董事會成員，確保氣候變遷相關議題，能在年度 ESG 委員會上，進行相關風險和機會的討論與審查，並向董事會進行彙報。 也因為意識到氣候變遷議題的重要性，111 年響應母公司中華電信 2050 年淨零排放並簽署承諾書，將企業永續與氣候變遷透過相關機制及指標，來提升企業永續執行績效。 ESG 委員會下設環境永續小組，根據董事會所制定之長期策略，配合投資人、評比機構及利害關係之需求，評估相關氣候議題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 此外，ESG 委員會審視公司碳管理策略，規劃妥適預算執行行動方案，確保氣候策略能逐步於營運活動中展開，目前相關管理責任已於 113 年已完成全神腦(含子公司)營運據點全面性的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工作。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身為全台行動手持裝置最大通路商，秉持著「讓生活更簡單、更聰明、更美好」的服務理念，發揮產業核心價值與競爭力，以「誠實、專業、堅定、創新」的企業文化做對社會、對產業有利的事情。 根據不同的時間範疇，評估及分析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和機會，短期（2026 年），中期（至 2030 年）和長期（2050 年以後）。

項目	執行情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我們認為，氣候變遷所帶來機會，會反應在未來的產品及服務上。所以，我們目前也在持續關注，及尋求合適發展的綠色標的，期望累積更多創新服務及創新事業的動能，在低碳及智慧經濟中搶得先機。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配合母公司規劃，導入氣候變遷財務相關揭露（TCFD）專案，配合專業顧問指導，填寫氣候相關風險評估問卷，由各部門進行辨識重大風險之優先順序，後續將針對氣候相關議題之風險，擬定因應對策，並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 對於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神腦國際由環境永續小組，針對氣候變遷議題涵蓋範疇，及業務或日常營運的影響進行系統評估及分析。上述分析，包括了按風險類型進行重大營運流程的檢視，並針對相關節能方案，評估其結果及提升相關設施的調適能力。 環境永續發展小組，定期了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狀況，必要時評估分析結果，並視風險程度採取相關緩解措施。 在流程面上，環境永續小組之評估分析及回饋意見，改善既有風險管理機制，確保更符合營運面需求，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力求將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融入企業風險管理流程中。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尚未執行 TCFD 情境分析。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目前尚未執行相關轉型計劃風險評估。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尚未制定內部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目前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詳下表。

1-1 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驗證情形

(1)114 年度完整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如下：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營業額)
範疇一	520.8823 公噸 CO ₂ e	0.01718 公噸 CO ₂ e/營業額
範疇二	4,172.3555 公噸 CO ₂ e	0.13763 公噸 CO ₂ e/營業額
範疇三	2,103.5140 公噸 CO ₂ e	0.06939 公噸 CO ₂ e/營業額

註：

1. 按 ISO 14064-1:2018 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 SGS-Taiwan 查證。
2. 電力排碳係數 1kWh = 0.474kg-CO₂e 計算，為經濟部能源署公告 113 年之電力排碳係數；GWP 引用 IPCC 2021 AR6。
3. 計算溫室氣體包含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共 7 種。
4. 112 年起盤查範疇為神腦全據點（含辦公室、特約門市、維修門市及倉儲中心），設定 112 年為基準年。
5. 114 年溫室氣體相較 113 年減少 411.259 t-CO₂e。
6. 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以每單位營業額（新台幣佰萬元整）計算。
7. 範疇三項目包括員工商務差旅、員工通勤、廢棄物處理及清運、外購自來水、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

(2)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驗證情形，如下：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營業額)	查驗/確信機構	查驗/確信情形說明
範疇一	528.5585 公噸 CO ₂ e	0.01719 公噸 CO ₂ e/營業額	SGS-Taiwan	通過
範疇二	4,575.9378 公噸 CO ₂ e	0.14881 公噸 CO ₂ e/營業額	SGS-Taiwan	通過
範疇三	2,110.0919 公噸 CO ₂ e	0.06862 公噸 CO ₂ e/營業額	SGS-Taiwan	通過

註：

1. 按 ISO 14064-1:2018 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 SGS-Taiwan 查證。
2. 電力排碳係數 1kWh = 0.494kg-CO₂e 計算，為經濟部能源署公告 112 年之電力排碳係數；GWP 引用 IPCC 2021 AR6。
3. 計算溫室氣體包含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共 7 種。
4. 112 年盤查範疇為神腦全據點（含辦公室、特約門市、維修門市及倉儲中心），設定 112 年為基準年。
5. 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以每單位營業額（新台幣佰萬元整）計算。
6. 範疇三項目包括員工商務差旅、員工通勤、廢棄物處理及清運、外購自來水、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依金管會金管證簽字第 11103849344 號函規定，應自 116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8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2. 本公司於 113 年完成 112 年神腦全據點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將以 112 年為基準年進行相關目標設定。在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中電力約佔 63.43%，故擬定溫室氣體減量未來方向，以每一年減少 1%用電總度數為目標，並積極加強宣導隨手關燈避免不必要浪費及控制空調溫度等措施因應；用水部份，將逐步於外點辦公室及門市廁所裝設二段式沖水設備，以每一年減少 1%用水為目標進行改善。此外，本公司亦不排除規劃以採購綠電之方式，透過再生能源達到碳中和，穩健朝 2030 年減碳 50%目標邁進，並最終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之長期承諾。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特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已經過董事會核准，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公司在員工行為準則內限制經理人及員工從事任何行、收賄及違法行為。若有從事違反行為準則之活動時，將依據實際狀況，予以懲處或終止僱用等措施。本公司在捐獻政治獻金需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且在商業契約中明訂廉潔承諾書，要求交易對象承諾確實遵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訂定行為準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戒、解僱或循司法途徑處理，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公司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在商業契約中明訂廉潔承諾書，要求交易對象承諾確實遵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指定法務部為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制定行為準則，落實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或業務上實際需要適時修訂。公司內部稽核已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與追蹤，防範本公司不誠信行為方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或員工舉辦誠信經營宣導事項，以加強規範企業倫理，此外每位新進員工皆須簽訂行為準則，並完成新人基本法令課程，包含誠信經營政策、法律常識（偽造文書、業務侵占、個資法等法令課程，114年訓練時數達 1116.14 人時）；每年均要求所有員工再次確認行為準則所有條款，使所有員工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規範，強化同仁遵循意識。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設有「審計委員會受理員工檢舉或投訴案件之相關規定」及「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為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於公司官網〈 https://www.senao.com.tw/pages/esg_ethical 〉建置下列申訴或檢舉管道提供員工及外界使用： 1. 內部人員： 神腦國際審計委員會受理員工檢舉或投訴案件： auditing@senao.com.tw 總裁 e 信箱：senaovoice@senao.com.tw 2. 外部人員：legal@senao.com.tw 上開信箱均有專責單位依作業程序受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受理員工檢舉或投訴案件之相關規定」及「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除主動查察外，相關人員對於所有檢舉內容均將完全保密，以保護提報之人並對於受理案件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訂有「審計委員會受理員工檢舉或投訴案件之相關規定」及「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已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內容，本公司網站路徑如下：首頁 > 公司治理 > 重要規章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https://www.senao.com.tw/pages/governance_regulations ，並定期宣導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積極落實誠信正直與道德價值觀念，並無發生任何不誠信行為。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並遵循該守則運作，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經營，關注各利害關係人需求，獲得供應商、消費者認同，確保永續經營。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消息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事項，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要點辦理，並函知所屬各機構遵循，俾建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機制，避免本公司資訊不當洩露，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及時性與正確性，要點內容包含：

- (1)適用對象及重大消息範圍。
- (2)專責單位。
- (3)內部重大消息保密作業程序。
- (4)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揭露之處理程序。

貳、公司治理報告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2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2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政憲 簽章



總經理：林保雍 簽章



貳、公司治理報告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 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案	執 行 情 形
114.05.28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併同盈餘分派）。	訂定 114 年 6 月 26 日為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於 114 年 7 月 15 日發放。（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65 元，共新台幣 426,116,884 元）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會次	討論事項	決議	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持反 對或保 留意見
114.02.16	第十一屆 第 20 次 董事會	1.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已排入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報告事項。	V	無
		2.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財務報表已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申報完成，並排入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承認事項。	V	
		3. 113 年度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暨發放案。		3.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已排入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報告事項。	V	
		4. 擬出具本公司「113 年度國內及沙賓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	V	

貳、公司治理報告

日期	會次	討論事項	決議	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持反 對或保 留意見
		5. 民國 114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5.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	V	
		6.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中華電信(股)公司退租 4 件營業廳櫃位，故調整使用權資產金額案。		6.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依法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發佈重大訊息。	V	
		7. 訂定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案。		7.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依法完成申報，並已排入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報告事項。		
		8. 改選董事案。		8.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已排入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選舉事項。	V	
		9. 訂定受理董事、獨立董事提名公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案。		9.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依法完成申報。		
114.03.26	第十一屆第 21 次董事會	1.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	由出席董事全體一致共同推舉余政憲先生為董事長，本次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	1.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依法於 114 年 3 月 26 日發佈重大訊息。	V	無

貳、公司治理報告

日期	會次	討論事項	決議	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持反 對或保 留意見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已排入114年5月28日股東常會討論事項。	V	
		3. 本公司基層員工之定義。		3.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		
		4. 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除林保雍副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	V	
		5.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已排入114年5月28日股東常會選舉事項。	V	
		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6.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已排入114年5月28日股東常會其他事項。	V	
		7. 本公司直營門市申請販賣醫療器材及變更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負責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直營門市申請販賣醫療器材及變更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負責人。	7.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		
		8.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中華電信(股)公司退租4件營業廳櫃位，故調整使用權資產金額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依法於114年3月26日發佈重大訊息。	V	

貳、公司治理報告

日期	會次	討論事項	決議	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持反 對或保 留意見
114.03.26	第十一屆 第 22 次 董事會	1. 董事長薪資核定案。	除余政憲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	V	無
114.05.02	第十一屆 第 23 次 董事會	1. 民國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財務報表已於 114 年 05 月 02 日申報完成。	V	無
		2. 擬向銀行申請綜合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展期案。		2.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	V	
		3. 本公司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權資產案。		3.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依法於 114 年 04 月 22 日發佈重大訊息。	V	
114.05.28	第十二屆 第 1 次 董事會	1. 請推選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經全體出席董事推舉由余政憲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林保雍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1.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依法於 114 年 05 月 28 日發佈重大訊息。	V	無
		2. 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聘任案。	除葉公亮董事、葉福海董事、鄭閔卿董事、何英圻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依法於 114 年 05 月 28 日發佈重大訊息。	V	

貳、公司治理報告

日期	會次	討論事項	決議	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持反 對或保 留意見
114.08.01	第十二屆 第 2 次 董事會	1. 民國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依法於 114 年 8 月 1 日發佈重大訊息。	V	無
		2. 審議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除林保雍副董事長、林正峯董事、林正剛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	V	
		3. 審議經理人退休金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		
		4. 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4.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永續報告書已於 114 年 08 月 01 日申報完成。	V	
		5. 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5.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	V	
		6.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中華電信(股)公司退租營業廳櫃位及縮減營業廳櫃位面積，故調整使用權資產金額案。		6.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依法於 114 年 08 月 01 日發布重大訊息。	V	
114.11.07	第十二屆 第 3 次 董事會	1. 民國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依法於 114 年 11 月 07 日發佈重大訊息。	V	無

貳、公司治理報告

日期	會次	討論事項	決議	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持反 對或保 留意見
		2.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2.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	V	
		3. 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3.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	V	
114.12.12	第十二屆 第4次 董事會	1. 115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	V	無
		2.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依法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申報完畢。	V	
		3. 114 年度董事長、經理人績效評估及年終獎金發放案。	除余政憲董事長、林保雍副董事長、林正峯董事、林正剛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年終獎金預計於 115 年 02 月 09 日當週發放完畢。	V	
		4. 本公司向關係人中華電信(股)公司退租營業廳櫃位及展延營業廳櫃位租賃期間，故調整使用權資產金額案。		4.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發佈重大訊息。	V	
		5. 本公司 115 年度對關係人的捐贈案。		5.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依法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發佈重大訊息。	V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會次	討論事項	決議	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審計委 員持反 對或保 留意見
114.02.14	第二屆 第 17 次審 計委員會	1. 113 年度營業 報告書及財 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 過	1. 已提請董事 會決議。	V	無
		2. 113 年度股東 股息紅利分 派暨發放案。		2. 已提請董事 會決議。		
		3. 擬出具本公 司「113 年度 國內及沙賓 內部控制制 度聲明書」 案。		3. 已提請董事 會決議。	V	
		4. 民國 114 年度 委任簽證會 計師服務公 費案。		4. 已提請董事 會決議。	V	
		5. 本公司因向 關係人中華 電信(股)公 司退租 4 件營 業廳櫃位，故 調整使用權 資產金額案。		5. 已提請董事 會決議。	V	
114.03.26	第二屆 第 18 次審 計委員會	1. 本公司因向 關係人中華 電信(股)公 司退租 4 件營 業廳櫃位，故 調整使用權 資產金額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 過	1. 已提請董事 會決議。	V	無
114.05.02	第二屆 第 19 次審 計委員會	1. 民國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 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 過	1. 已提請董事 會決議。	V	無
		2. 本公司取得中 華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使用權 資產案。		2. 已提請董事 會決議。	V	

貳、公司治理報告

日期	會次	討論事項	決議	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審計委 員持反 對或保 留意見
114.08.01	第三屆 第 1 次審 計委員會	1. 民國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 過	1.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無
		2. 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3.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中華電信(股)公司退租營業廳櫃位及縮減營業廳櫃位面積，故調整使用權資產金額案。		3.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114.11.07	第三屆 第 2 次審 計委員會	1. 民國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 過	1.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無
		2. 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2.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114.12.12	第三屆 第 3 次審 計委員會	1. 115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 過	1.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無
		2.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3. 本公司向關係人中華電信(股)公司退租營業廳櫃位及展延營業廳櫃位租賃期間，故調整使用權資產金額案。		3.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4. 本公司 115 年度對關係人的捐贈案。		4.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貳、公司治理報告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王銘義	114 年度	4,651	1,079	5,730	
	林永智	114 年度				

註：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為稅務簽證及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查核。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更換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公費為 4,651 仟元，與 113 年度金額相同並未減少。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 年 8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本公司財務報告原由林永智會計師及潘慧玲會計師簽證，更換為王銘義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銘義會計師、林永智會計師
委任之日	114年8月1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年2月28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中華電信(股)公司	-	-	-	-
董事長	余政憲 (註 1) (114 年 3 月 26 日就任)	4,000	-	-	-
董事	胡學海 (註 1)	-	-	-	-
董事	林文智 (註 1)	-	-	-	-
董事	柯素秋 (註 1)	-	-	-	-
董事	蔡旻宏 (註 1) (114 年 5 月 28 日解任)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賈仲雍 (註 1) (114 年 5 月 28 日新任)	-	-	-	-
董事	正剛投資(股)公司	-	-	-	-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保雍 (註 2)	-	-	-	-
董事兼特別助理	林正峯 (註 2)	-	-	-	-
董事	林正剛 (註 2)	-	-	-	-
獨立董事	葉公亮	-	-	-	-

貳、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年2月28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吳文燦	-	-	-	-
獨立董事	葉福海	-	-	-	-
獨立董事	鄭閔卿	-	-	-	-
獨立董事	何英圻 (114 年 5 月 28 日新任)	-	-	-	-
執行副總經理	廖基宏	-	-	-	-
執行副總經理	鄭妍妍	-	-	-	-
副總經理	張景朗 (114 年 8 月 31 日解任)	-	-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周振三	-	-	-	-
副總經理	林川程 (114 年 2 月 28 日解任)	-	-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游彩虹	-	-	-	-
財務長	江佩玉	-	-	-	-
資深協理 (兼任財務主管及公 司治理主管)	陳嘉麒	-	-	-	-
資深協理	陳碧滋 (114 年 2 月 7 日新任)	-	-	-	-
協理 (會計主管)	劉金定	-	-	-	-
協理	陳勝凱	-	-	-	-
協理	郭志祥	-	-	-	-
協理	陳貞君	-	-	-	-
協理	邱俊傑	-	-	-	-
協理	尤勒行 (114 年 8 月 1 日新任)	-	-	-	-
協理	吳昌訓 (114 年 4 月 16 日新任)	-	-	-	-
協理	曹安廷 (114 年 5 月 2 日解任)	-	-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王凱仁 (114 年 9 月 19 日解任)	-	-	不適用	不適用
特別助理	楊家齡 (114 年 6 月 5 日解任)	-	-	不適用	不適用
特別助理	宋玉春 (114 年 9 月 1 日新任)	-	-	-	-
特別助理	黃文進 (115 年 1 月 5 日新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

註 1：中華電信(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2：正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貳、公司治理報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華電信(股)公司	71,773,155	27.79%	0	0	0	0	無	無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簡志誠	0	0	0	0	0	0			
華順投資(股)公司	20,509,659	7.94%	0	0	0	0	坤洲(股)公司、正峯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保雍為一親等、	
華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剛	238,091	0.09%	0	0	0	0	裕祐投資(股)公司、正剛投資(股)公司、全方位國際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峯為二親等	
							林保雍	林保雍為一親等	
							劉永明	劉永明為一親等	
坤洲(股)公司	19,508,509	7.55%	0	0	0	0	正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為一人	
坤洲(股)公司 代表人：林保雍	8,343,345	3.23%	5,549,777	2.15%	0	0	華順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剛為一親等	
							裕祐投資(股)公司、正剛投資(股)公司、全方位國際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峯為一親等	
							劉永明	劉永明為一親等	
裕祐投資(股)公司	19,044,478	7.37%	0	0	0	0	正剛投資(股)公司、全方位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為一人	
裕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峯	743,420	0.29%	0	0	0	0	華順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剛為二親等	
							坤洲(股)公司、正峯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保雍為一親等	
							林保雍	林保雍為一親等	
							劉永明	劉永明為一親等	

貳、公司治理報告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正峯投資(股)公司	19,003,436	7.36%	5,549,777	2.15%	0	0	坤洲(股)公司	董事長同為一人	
							華順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剛為一親等	
							裕祐投資(股)公司、正剛投資(股)公司、全方位國際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峯為一親等	
正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保雍	8,343,345	3.23%	5,549,777	2.15%	0	0	劉永明	劉永明為一親等	
正剛投資(股)公司	14,820,975	5.74%	0	0	0	0	裕祐投資(股)公司、全方位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為一人	
							華順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剛為二親等	
正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峯	743,420	0.29%	0	0	0	0	坤洲(股)公司、正峯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保雍為一親等	
							林保雍	林保雍為一親等	
							劉永明	劉永明為一親等	
全方位國際投資(股)公司	10,882,497	4.21%	0	0	0	0	正剛投資(股)公司、裕祐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為一人	
							華順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剛為二親等	
全方位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峯	743,420	0.29%	0	0	0	0	坤洲(股)公司、正峯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保雍為一親等	
							林保雍	林保雍為一親等	
							劉永明	劉永明為一親等	
林保雍	8,343,345	3.23%	5,549,777	2.15%	0	0	正峯投資(股)公司、坤洲(股)公司	董事長同為一人	
							華順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剛為一親等	
							裕祐投資(股)公司、正剛投資(股)公司、全方位國際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峯為一親等	
							劉永明	劉永明為配偶	

貳、公司治理報告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劉永明	5,549,777	2.15%	8,343,345	3.23%	0	0	華順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剛為一親等	
							坤洲(股)公司、正峯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保雍為一親等	
							裕祐投資(股)公司、正剛投資(股)公司、全方位國際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峯為一親等	
							林保雍	林保雍為配偶	
百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77,000	2.08%	0	0	0	0	無	無	
百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虹伶	95,000	0.04%	0	0	0	0			

註：以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 114 年 6 月 23 日之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82,454	33.16%	0	0	19,582,454	33.16%
優仕股份有限公司	14,752,000	95.79%	0	0	14,752,000	95.79%
優銳資訊有限公司	—	100%	0	0	—	100%
曄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40,000	100%	0	0	13,740,000	100%
曄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29,000	100%	5,029,000	100%
神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09,000	100%	0	0	8,909,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實收股本		核定股本		備 註		
		股 份	金 額	股 份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他
68.05	10	500	5,000	500	5,000	原始投資	無	
82.08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無	
84.03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無	
85.10	10	80,000	800,000	250,000	2,5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86.08	10	88,000	880,000	250,000	2,5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2
87.08	10	99,360	993,600	250,000	2,500,000	盈餘105,600及員工紅利8,000 轉增資	無	註 3
88.08	10	105,821.6	1,058,216	250,000	2,500,000	盈餘59,616及員工紅利5,000 轉增資	無	註 4
89.04	10	117,821.6	1,178,216	250,000	2,5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89.09	10	133,425.2	1,334,251	250,000	2,500,000	盈 餘 141,386 及 員 工 紅 利 14,650轉增資	無	註 6
90.08	10	161,585.2	1,615,852	250,000	2,500,000	盈 餘 133,425 及 資 本 公 積 133,425員工紅利14,750轉增資	無	註 7
91.08	10	187,148.1	1,871,481	250,000	2,500,000	盈餘轉增資221,319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34,310仟元	無	註 8
92.08	10	209,780.4	2,097,804	270,000	2,700,000	盈餘轉增資183,942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42,380仟元	無	註 9
93.08	10	226,615.0	2,226,150	320,000	3,200,000	盈餘轉增資144,602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23,744仟元	無	註 10
93.09	10	223,409.2	2,234,092	320,000	3,200,000	註銷庫藏股32,058仟元	無	
96.01	10	223,687.2	2,236,872	320,000	3,2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2,780仟元	無	
96.04	10	225,515.2	2,255,152	320,000	3,2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18,280仟元	無	
96.07	10	230,282.4	2,302,824	320,000	3,200,000	盈餘轉增資22,551仟元，員工 紅利轉增資25,120仟元	無	註 11
96.08	10	231,106.2	2,311,062	320,000	3,2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8,237.5仟元	無	
97.04	10	231,914.2	2,319,142	320,000	3,2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8,080仟元	無	
97.06	10	232,570.7	2,325,707	320,000	3,2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6,565仟元	無	
97.08	10	234,508.9	2,345,089	320,000	3,2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19,382仟元	無	
97.09	10	243,412	2,434,120	320,000	3,200,000	盈餘轉增資23,191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65,839仟元	無	註 12
97.11	10	244,863.8	2,448,638	320,000	3,2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14,518仟元	無	
98.03	10	245,116.2	2,451,162	320,000	3,2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2,524仟元	無	
98.06	10	246,534.7	2,465,347	320,000	3,2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14,185仟元	無	
98.08	10	248,566.5	2,485,665	320,000	3,2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20,318仟元	無	

參、募資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元)	實收股本		核定股本		備 註		
		股 份	金 額	股 份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98.11	10	248,713.7	2,487,137	320,000	3,2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1,472仟元	無	
99.03	10	249,126.8	2,491,268	320,000	3,2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4,131仟元	無	
99.05	10	249,867.0	2,498,670	320,000	3,2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7,402仟元	無	
99.09	10	251,949.7	2,519,497	450,000	4,5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20,827仟元	無	
99.12	10	252,575.1	2,525,751	450,000	4,5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6,254仟元	無	
100.03	10	253,196.6	2,531,966	450,000	4,5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6,215仟元	無	
100.05	10	254,478.9	2,544,789	450,000	4,5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12,823仟元	無	
100.08	10	255,082.5	2,550,825	450,000	4,5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6,036.5仟元	無	
100.11	10	255,372.6	2,553,726	450,000	4,5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2,900.5仟元	無	
101.03	10	255,886.9	2,558,869	450,000	4,5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5,143.5仟元	無	
101.05	10	256,878.1	2,568,781	450,000	4,5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9,912仟元	無	
101.08	10	257,126.5	2,571,265	450,000	4,5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2483.5仟元	無	
101.11	10	257,163.7	2,571,637	450,000	4,5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372.5仟元	無	
102.03	10	257,271.5	2,572,715	450,000	4,5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1,077.5仟元	無	
102.05	10	257,755.4	2,577,554	450,000	4,5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4,839仟元	無	
102.08	10	257,784.4	2,577,844	450,000	4,5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290仟元	無	
102.11	10	257,900.1	2,579,001	450,000	4,5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1,157仟元	無	
103.03	10	258,252.7	2,582,527	450,000	4,5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3,525.5仟元	無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58,252.7	191,747.3	450,000	

註 1：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5.7.6 (85)台財證(一)字第 41923 號函
 註 2：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6.6.30(86)台財證(一)字第 51630 號函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5.20(87)台財證(一)字第 44206 號函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7.13(88)台財證(一)字第 64172 號函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1.12(89)台財證(一)字第 112954 號函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7.27(89)台財證(一)字第 65455 號函
 註 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6.26(90)台財證(一)字第 140366 號函
 註 8：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6.20(91)台財證(一)字第 133683 號函
 註 9：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6.24(92)台財證(一)字第 127981 號函
 註 10：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6.21(93)台財證(一)字第 127541 號函
 註 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5.2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9664 號函
 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7.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4672 號函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參、募資情形

(二) 主要股東名單

百分之五以上及前十大之股東

114年6月23日(註)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1,773,155	27.79%
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09,659	7.94%
坤洲股份有限公司		19,508,509	7.55%
裕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44,478	7.37%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3,436	7.36%
正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20,975	5.74%
全方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82,497	4.21%
林保雍		8,343,345	3.23%
劉永明		5,549,777	2.15%
百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77,000	2.08%

註：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予基層員工。

前述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除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外，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

參、募資情形

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配合證期局之「平衡股利政策」以符合公司目前營運環境並求永續經營及長期發展，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各年度發放股東酬勞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55 元及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15 年 6 月 26 日，並於 11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報告股東股息紅利分派及承認盈餘分配表。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予基層員工。

2.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15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19,144,706 元，董事酬勞金額 8,204,873 元。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之比例：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並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參、募資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21,070,723 元，董事酬勞金額 9,030,311 元，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5.本公司員工薪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固定薪資依照本公司「薪酬福利管理規定」辦理，依其職位之工作職掌及專業能力核定；變動薪資包含年終獎金(註 1)及員工酬勞(註 2)。

註 1：年終獎金：參酌公司年度獲利狀況核定年終獎金基數，並依員工年度工作目標成果進行績效評核，以其績效評核結果核算年終獎金。

註 2：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依公司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之員工酬勞，公司經營績效成果反映於員工酬勞之提撥金額，再以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總額，依員工績效評核結果進行合理分配。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神腦國際目前主要業務內容：

(1) 電信服務代理銷售：中華電信門號、行動增值服務及寬頻業務代理銷售。

(2) 商品代理銷售：

- 通訊類商品：代理銷售國內外各大品牌智慧行動裝置及相關應用週邊配件、二手機回收服務。
- 家電及資訊類商品：銷售國內外各大品牌資訊商品（如：筆記型電腦、遊戲機等）、大小家電商品（如：冰箱、洗衣機、電視、清淨機、廚房家電等）。
- 生活保健類：獨家代理販售保健品牌（如：sakuyo）及銷售國內外各大保健品牌商品（如：日系 GMP 製造工廠、葡萄王、維康生醫、杏輝、悠活原力等）

(3) 商品維修服務：通訊商品維修及代送修服務。

(4) 保險服務銷售：行動裝置保險銷售。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實體銷售通路：中華電信特約門市經營、中華電信各營運處據點銷售櫃台經營。
- (2) 實體維修通路：Apple(ASP)、SAMSUNG(CSP)維修門市經營。
- (3) 虛擬銷售通路：神腦生活線上購物平台經營。
- (4) 倉儲與物流服務：商品倉儲管理、物流收配送服務。
- (5) 商品代理銷售與批發：通訊商品、應用週邊配件、家電與資訊商品、生活保健商品代理、零售與批發。

肆、營運概況

2.營業比重

(1)業務別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值	比重(%)
銷貨收入	31,128,067	93.97
勞務收入	1,515,770	4.58
維修收入	480,944	1.45
合計	33,124,78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神腦因應不同交易對象，提供全方位相應商品及服務。

(1)中華電信特約門市：通訊商品與相關應用週邊配件商品、家電商品、資訊商品、行動裝置保險申辦、生活保健商品等銷售服務及中華電信門號、寬頻、MOD、加值服務推廣申辦服務，並提供手機檢測和維修代送修服務。

(2)中華電信各營運據點銷售櫃台：通訊商品與相關應用週邊配件商品、家電商品、資訊商品、行動裝置保險申辦、生活類保健保養商品等銷售服務，並提供手機代收檢測和維修代送修服務。

(3)神腦經銷商：通訊商品與相關應用週邊配件商品、家電商品、資訊商品、行動裝置保險申辦、生活類保健保養商品等及中華電信門號。

(4)神腦生活線上購物平台：通訊商品、家電商品、資訊商品、應用週邊配件商品、保健保養商品及日常生活用品。

(5)其他代理商：通訊商品、應用週邊配件商品與資訊商品之經銷、批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IDC 資料，114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已逐步走出連年衰退陰霾，整體呈現溫和復甦態勢；惟台灣市場仍面臨換機週期延長之結構性壓力。

肆、營運概況

(1)全球市場溫和成長

IDC 預估 114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年增約 1.9% (約 12.6 億台)，主要動能來自 iOS 陣營之穩健成長(年增約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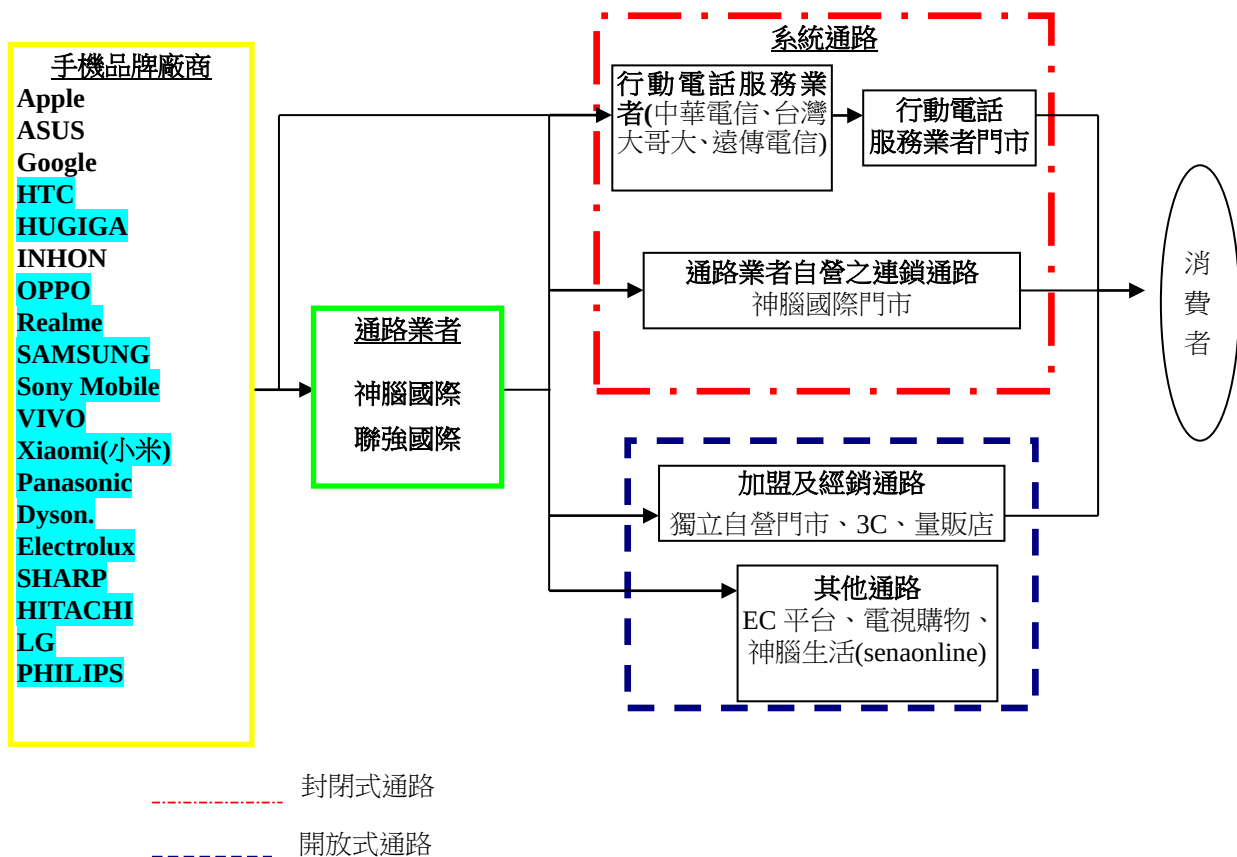
(2)台灣通訊市場止跌回穩

台灣市場年度銷量預估介於 485 萬至 520 萬台之間。雖 AI 功能已逐步成為高階機種標配，Samsung、Google、OPPO、vivo 等品牌均已推出相關產品，惟整體市場尚未出現明顯之大規模換機潮。

(3)平均銷售價格上揚

受記憶體等關鍵零組件成本上升影響，IDC 預估智慧型手機平均銷售價格 (ASP) 將上漲約 5%。在銷量成長有限之情況下，高單價機種之銷售結構，仍有助於支撐整體產值表現。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智慧型手機：

根據資策會 MIC 研究，114 年通訊商品發展已進入 AI 應用實質滲透階段，市場由過往旗艦機導入，逐步邁向中階機種普及，帶動整體產品價值結構升級。MIC 並指出 114 年通訊商品主要發展趨勢如下：

A. AI 手機滲透率持續提升

MIC 預估，AI 手機滲透率將由 113 年約 18% 提升至 114 年約 31%。主要推動力來自 Apple、Qualcomm 及聯發科推出具備高效能 NPU 之中階晶片，使 AI 功能加速由高階機種向中階市場擴散。

B. AI 應用由雲端走向邊緣（Edge AI）

通訊裝置正由單純資料傳輸終端，轉型為具備本地運算能力之智慧終端。隨著隱私意識提升與即時運算需求增加，消費者對於裝置端 AI（Edge AI）之接受度持續提高，帶動即時翻譯、影像處理及智慧助理等應用快速普及。

通訊商品亦逐步整合 AI Agent（智慧代理）功能，使裝置能主動理解用戶意圖並跨應用程式執行任務，改變過往以 App 為中心之操作模式。

C. 通路競爭由價格導向轉向數位信任

整體而言，通訊通路競爭已由過往價格導向，逐步轉向生態系整合與數位信任之競爭。隨生成式 AI 普及帶動資安風險關注，終端裝置之資安防護能力與隱私保護機制，將成為影響消費決策之重要因素。

(2) 資訊與家電：

近年家電市場發展呈現高值化與功能升級趨勢，消費者對節能、連網及健康相關功能之需求逐步提升，高階與差異化產品占比持續增加。同時，通路型態加速轉變，線上銷售與價格

肆、營運概況

透明化使市場競爭更為激烈，品牌間除產品規格競爭外，亦延伸至服務品質與整體解決方案能力之較量。

在大家電領域，需求與住宅交屋節奏具高度連動性，市場規模易受整體房市景氣影響而波動；小家電與健康美容家電則因單價較低與汰換週期較短，具相對穩定之成長動能。競爭方面，除國際品牌持續強化品牌力與技術優勢外，電商平台與跨通路業者亦以價格策略積極爭取市占，使整體市場呈現高競爭且低毛利之態勢。在此環境下，家電經營需兼顧商品組合優化、價格紀律及服務附加價值，方能維持長期競爭優勢。

筆電發展趨勢已不再僅限於效能提升，而是轉向智慧化與架構多元化和關鍵零組件供應。

- A. 筆電智慧化，筆電不再只是執行指令的工具，而是進化為 AI 代理平台。透過強大的 NPU（神經處理單元），筆電能主動預測使用者需求、進行即時會議翻譯、自動化文件生成，並實現在端點（本地端）處理複雜的視覺任務，而不必完全依賴雲端。
 - B. 筆電架構多元化，隨著 Qualcomm 的成功，以及 NVIDIA 進軍筆電晶片市場，Arm 架構筆電在續航力與發熱控制上的優勢威脅到傳統 Intel 與 AMD 的地位。
 - C. 關鍵零組件供應，由於 AI 伺服器對記憶體龐大需求，擠壓了傳統筆電所需的 DRAM 與 NAND Flash 產能，導致 115 年筆電產能及終端售價波動，面臨市場需求降溫壓力。
- (3)應用週邊商品：

智慧類產品方面，穿戴配件市場在 AI 技術蓬勃發展下持續升級，裝置由單一功能走向健康監測與個人化助理整合。真無線藍牙耳機除強化主動降噪與音質表現外，更結合健康感測應用，其中 AirPods Pro 3 導入臨床級輔聽功能，可針對聽力受損頻段進行智慧補償，自動強化人聲、降低環境噪音，並支

援聽力與心率監測，進一步拓展為日常健康管理工具。智慧手錶與手環則透過 AI 分析生理數據，提供個人化運動與睡眠建議，並強化長者跌倒偵測、緊急求救及孩童定位守護等安全應用，除健康管理外，也進一步滿足家庭照護需求。AI 智慧眼鏡成為新興焦點，產品設計朝輕量化與無感配戴發展，結合語音互動、顯示技術與即時翻譯、導航等功能，逐步成為繼手機後的重要資訊入口。

在充電類產品方面，Type-C 與無線充電持續普及，Qi 2.2 協議將功率提升至 25W，並優化磁吸對位與溫控效能，帶動更穩定的快充體驗。隨著行動電源安全事件頻傳，「固態行動電源」憑藉高能量密度與更佳安全性快速崛起，成為行動電源發展的新趨勢。整體而言，114 年智慧穿戴配件市場聚焦於 AI 應用深化、健康整合與高效能源體驗，產品朝更智慧化與日常化方向發展。

(4)保健商品：

隨著 115 年超高齡化與數位照護技術的全面爆發，台灣保健市場正迎來結構性變革。消費者已從單向購買轉為追求基於 AI 數據與即時監控的個人化健康方案。

- A. 智慧科技與精準營養的深度整合：115 年後「個人化營養」市場進入高速成長期。結合穿戴裝置、智慧監測與 AI 演算法，針對不同生理數據提供即時動態的客製化補給方案。
- B. 全齡化與情緒健康的主流化：保健食品受眾顯著年輕化，上班族與年輕世代針對「高壓、高工時」生活的訴求成為增長動能。
 - 情緒溢價：情緒調節、腦霧修復與腦腸軸相關的益生菌、GABA 新一代適應原（Adaptogens）產品將異軍突起。
 - 壯世代商機：針對「壯世代」的抗衰老（Longevity）與肌肉保養市場需求激增，高吸收率、臨床實證的複方產品成為主流。

肆、營運概況

- C. 「減法保健」與永續透明化：在資訊透明的 115 年，「減法保健」成為消費者新寵——去除不必要的添加物，追求純淨成分。品牌需加強 ESG 佈局，包括碳足跡標示、植物基（Plant-based）包材及全製程追溯。
- D. 食品機能化與日常無縫滲透：保健品「零食化」趨勢持續，消費者傾向透過高機能食品、機能性飲品獲得營養，讓保健行為無痛融入日常餐飲中。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身為專業通路代理商，雖無直接之產品技術研發，然始終致力於「經營模式」之創新轉型，以建構 360 度全方位銷售體驗為核心。透過實體門市與商圈聯合活動之整合，並輔以 LINE、Facebook 等數位社群工具深耕社區連結，賦予門市由單一銷售點轉型為具高度互動性之服務據點。藉由數位化工具精準經營商圈客群，本公司成功優化消費者購物旅程中之各項接觸點，確保在全通路環境下，皆能提供一致且高品質之專業服務。

在數位轉型與電商佈局方面，旗下線上購物平台「神腦生活（senaonline）」深化與母公司中華電信 Hami 點數館之戰略合作，透過點數生活圈之擴大與互惠機制，有效吸引跨平台客群並大幅提升顧客黏著度。此外，為強化獲利結構之穩定性，本公司針對保健食品與 3C 耗材導入「定期定額訂閱服務」，旨在邁向店商合一的新零售時代，並確保 115 年擁有穩定的經常性收入（Recurring Revenue），實現線上線下資訊流、物流與金流之完整串聯。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因應通訊及智慧生活市場之產品演進與消費行為變化，聚焦商品結構優化、通路效能提升及會員經營深化，具體推動方向如下：

(1) 強化話題機種與差異化商品組合

持續引進具市場話題性之智慧型手機與創新裝置，並積極

肆、營運概況

爭取各大品牌特色機型之合作與代理。同時規劃專屬差異化商品組合與加值包裝，以提升通路吸引力與銷售轉換率。

(2)擴大二手機與多價位帶商品布局

因應消費分眾與換機週期延長趨勢，將持續擴充二手機商品結構與品質分級機制，並同步強化線上與實體通路之整合銷售，以觸及更廣泛之客群並提升商品週轉效率。

(3)深化智慧穿戴與健康應用商品

配合智慧穿戴裝置朝健康監測與 AI 應用整合之趨勢，持續擴充相關商品線，並由核心通訊業務向外延伸，導入更多具功能差異化與專業定位之智慧穿戴產品，以提升高毛利商品占比。

(4)提升應用週邊與自有品牌占比

持續引進國際品牌週邊商品，同時強化自有品牌配件之產品力與商品組合，朝高品質、高效能與個性化方向發展，以優化整體商品毛利結構並提升通路差異化。

(5)推進 OMO 全通路整合經營

透過「神腦生活（senaonline）」購物平台與實體門市之深度整合，優化消費者跨通路體驗，結合新機展示、應用教育及即時庫存串接，強化線上線下之資訊流、物流與金流整合，推動實體通路轉型為新型態零售服務平台。

(6)強化門市社群經營與在地連結

以實體門市為社群經營核心節點，透過 LINE、社群媒體與會員互動機制，強化商圈經營深度，提升顧客互動頻率與回訪率，並結合線上快速結帳機制以提升轉換效率。

(7)深化會員數據經營與精準行銷

持續擴大會員規模並累積顧客行為數據，透過數據分析優化會員分群與精準行銷模型，提升再購率與客戶終身價值（LTV），強化會員經營之長期效益。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將以「智慧通訊 × AI 應用 × 全通路零售」為核心發

肆、營運概況

展主軸，結合中華電信資源與集團綜效，逐步建構具規模化與數據驅動之智慧生活通路平台。

(1) 深化 5G 與 AIoT 生態布局

結合中華電信 5G 服務優勢，積極取得 5G 智慧終端與 AIoT 相關產品之代理與銷售機會，並強化家庭與企業場域之智慧應用解決方案，朝多元智慧生活服務平台發展。

(2) 建構全通路零售與平台化營運能力

持續優化「神腦生活（senaonline）」與實體門市之協同營運模式，發展品牌館經營與平台合作機制，提升線上流量轉換與全通路營收占比，強化數位零售競爭力。

(3) 發展以數據驅動之商品與服務策略

透過持續累積之會員與交易數據，快速掌握消費市場變化，作為商品導入、庫存配置與行銷決策之重要依據，並逐步發展個人化與情境式服務能力，以提升顧客黏著度。

(4) 擴大點數經濟與金融支付生態

結合行動支付、金融機構及中華電信會員點數體系，深化點數交換與跨域合作機制，建立多元點數生態圈，促進會員循環消費與跨通路引流效益。

(5) 推動跨產業會員與異業合作

持續拓展異業合作夥伴，強化會員資源互通與聯合行銷，擴大會員基盤與流量來源，提升整體會員經營規模效益。

(6) 布局企業客戶與 AI 解決方案市場

針對 SMB、中小企業、校園及飯店等產業需求，透過神腦整合子公司神準（EnGenius）網通產品與策略夥伴技術，提供包含網路建置、能源管理、AI 監控及 AI Server 等整體解決方案，協助客戶一次滿足各種需求包含網路建置、能源監控、AI 監控、AI Server，讓 AI 算力結合數據分析，找出關鍵商機，增加其獲利，並結合設備租賃與服務模式，協助企業客戶降低導入門檻，減輕業主採購預算壓力，創造長期合作關係及三贏的局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銷售地區之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臺 灣	33,124,781	100.00	32,307,09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神腦國際長期致力於拓展通訊商品代理版圖並深化策略合作關係。於 Android 智慧型手機品牌方面，SAMSUNG、OPPO、Xiaomi、vivo、realme、Sony Mobile 等國際品牌均與本公司維持穩定且深度之合作。114 年度亦首度與中華電信攜手導入 Google 系列產品銷售，以進一步完善產品組合並滿足多元市場需求。

除通訊商品外，本公司亦持續拓展藍牙穿戴裝置與智慧家電等商品合作範疇，提升整體商品線完整度與服務廣度。同時，持續與 ASUS、HTC 等台灣品牌維持合作關係，作為支持本土品牌發展之重要通路夥伴。

在 iOS 陣營方面，本公司協助中華電信銷售 Apple iPhone 系列產品；子公司曄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曄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Apple 全系列商品代理商，子公司優仕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優銳資訊有限公司均為 Apple 授權優質經銷商。透過多品牌、多層級之合作布局，本公司已建立穩固之通路競爭基礎，並持續鞏固於國內手機通路市場之領先地位。

隨電信市場回歸三大業者競爭格局，各業者對既有用戶之經營與留存競爭日益加劇，行動網路品質與服務體驗成為關鍵差異因素。中華電信於 113 年榮獲國際權威認證機構 SPEEDTEST® 「5G 網速」、「5G 涵蓋」、「5G 遊戲體驗」及「5G 影音體驗」第一名，並創下國內首度由單一電信業者奪得「5G 用戶體驗」大滿貫之紀錄，亦為國內唯一蟬聯 OPENSIGNAL 113 年上、下

肆、營運概況

半年「用戶體驗評比」大滿貫之電信業者。憑藉穩定之網路品質與服務優勢，中華電信仍維持電信市場之領先地位，並有助本公司通路銷售動能之穩定發展。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就智慧型手機市場觀察，台灣整體銷售量於 113 年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5%。隨全球通膨壓力逐步趨緩，台灣經濟維持穩健復甦，對消費市場形成一定支撐。然而，受換機週期延長及 5G 普及率已逾九成影響，整體市場成長動能預期將趨於溫和，高階旗艦機種及 AI 手機將成為未來帶動產品結構升級之主要動能。

在技術發展面，全球主要手機品牌已全面推進 AI 功能導入，帶動裝置端運算能力與差異化應用升級；同時，台灣供應鏈（如聯發科、台積電、大立光等）於 AI 晶片與影像技術領域具備關鍵競爭優勢，亦有助於整體產業生態之持續發展。

資費策略方面，本公司將持續與中華電信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並以推動既有用戶由 4G 升轉 5G 為主要目標，結合 5G 智慧型手機與生活家電之組合銷售模式，並搭配原廠行銷資源與通路促案，以提升整體銷售動能與客戶黏著度。

4. 競爭利基

(1) 多品牌代理與商品組合優勢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提供多元化商品組合，並與全球主要手機品牌原廠建立穩固合作關係。因應個人與家庭數位生活需求，亦持續拓展家電與資訊商品代理版圖，提供消費者一站式智慧生活解決方案。

此外，本公司代理日本原裝進口保健品牌 sakuyo 及多項保健商品，跨足健康與保養領域，依不同年齡層需求提供多元產品組合，並持續依市場趨勢開發新商品，以提升整體生活服務價值。

(2) O2O 全通路營運優勢

肆、營運概況

本公司於全台建置約 240 家直營門市，長期深耕在地商圈並承作中華電信相關業務，除提供專業通訊服務外，亦同步導入家電、資訊及生活保健商品，以滿足消費者多元需求。

「神腦生活」線上購物平台除作為實體門市之延伸貨架外，亦為重要之新客導流管道。透過線上與線下通路之資源整合與優惠串接，持續優化全通路消費體驗並提升顧客便利性。

(3)完善的教育訓練體制：

本公司建置完整之教育訓練制度，除實體產品訓練外，並透過數位 e-Learning 平台提供同仁即時學習資源，以持續提升門市銷售專業能力。

同時，積極與各品牌原廠合作推動產品達人培訓，並培養超過 34 位內部講師，將實務管理與銷售經驗制度化傳承，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之一致性。

(4)會員經營與數據優勢

本公司累積龐大會員基礎與資料庫，透過數據分析有效掌握會員需求並提前建立溝通機制。藉由精準推播、優惠活動與會員互動，持續提升會員黏著度與再購率，並透過異業會員合作擴大雙向引流效益。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中華電信網路品質與用戶體驗持續維持市場領先，有助本公司通路銷售動能穩定
- 持續導入高附加價值之應用週邊與自有品牌配件，優化商品結構
- 智慧家庭、穿戴裝置及 AIoT 商品需求持續成長
- 全台門市據點完整，具在地服務深度
- 線上平台突破實體空間限制，擴大商品銷售範圍
- 經銷通路長期經營，與原廠及客戶關係穩定，有利快速因應市場變化

肆、營運概況

(2)不利因素

- 智慧型手機硬體規格趨於成熟，產品差異化挑戰提高
- 匯率波動與旗艦機售價上揚，可能影響消費者換機意願
- 電信業者與原廠直營通路競爭加劇
- 到府收送維修服務興起，可能分散既有維修通路需求

(3)不利因素之因應對策

- 強化會員資料分析與精準行銷，提升再購與回購機會
- 持續深化與主要品牌原廠之合作關係，積極爭取話題機種代理
- 優化全通路服務體驗，提升門市差異化價值
- 擴大高毛利商品與服務占比，強化整體獲利結構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	用 途
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	買賣銷售及代理中華電信門號
家電商品及資訊商品	買賣銷售及代理中華電信門號
應用週邊商品	提供消費者多樣化的商品選擇
生活保健商品	提供消費者多樣化的商品選擇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神腦國際行動通訊商品及其應用週邊商品主要供應商包括：Apple、SAMSUNG、Google、OPPO、Xiaomi、vivo、Realme、ASUS、SONY、HTC、INHON、Hugiga 等。

平板電腦主要供應商包括：Apple、SAMSUNG、OPPO、Xiaomi、Redmi、Acer 等。

家電及資訊商品（大小家電、筆記型電腦、聯網螢幕、行車記錄器、遊戲機）主要供應商包括：Panasonic、LG、SAMSUNG、SONY、Dyson、PHILIPS、Electrolux、DAIKIN、SHARP、Xiaomi、HERAN、ASUS、Acer、Mio、大通、Nintendo 等。

應用週邊商品主要供應商包括：Apple、SAMSUNG、SONY、小米、OPPO、Realme、vivo、HTC、Garmin、ASUS 等。

生活保健商品主要供應商包括日系 GMP 製造工廠、葡萄王、維康生醫、杏輝、悠活原力等。

肆、營運概況

(四) 最近兩年度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電信(股)公司	8,330,538	25.15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華電信(股)公司	8,700,635	26.93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其他	24,794,243	74.85		其他	23,606,457	73.07	
	銷貨淨額	33,124,781	100		銷貨淨額	32,307,092	1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代碼)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代碼)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603165	9,587,790	33.31		603165	10,382,466	36.87	
2	中華電信(股)公司 509918	4,744,399	16.48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華電信(股)公司 509918	4,564,388	16.21	本公司之母公司
3	其他	14,451,539	50.21		其他	13,215,721	46.92	
4	進貨淨額	28,783,728	100		進貨淨額	28,162,575	1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5 年 2 月 28 日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員 工 人 數	管理及幕僚人員	657	654	628
	銷 售 人 員	1309	1312	1326
	維 修 人 員	66	66	77
	作 業 員	4	4	4
	合 計	2036	2036	2035
平 均 年 歲		38.3	38.1	37.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08	9.97	9.29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5%	0.05%	0.00%
	碩 士	5.80%	5.84%	5.26%
	大 專	77.60%	77.46%	77.54%
	高 中	15.72%	15.86%	16.66%
	高 中 以 下	0.83%	0.79%	0.54%

肆、營運概況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主要為通訊產品之銷售，一般而言，無任何污染問題發生。

(二)促進環境改善措施：

- 1.公司有中央空調系統，調節環境內溫溼度，定期保養空調設備，藉以維持環境內空氣清新減少耗能。
- 2.定期實施環境整理、整頓活動，及環境消毒工作以維持工作環境衛生。
- 3.事業廢棄物皆依法規委託合格專業環保處理公司清運，並施行垃圾分類。
- 4.全力創造及提供員工科技、人文、舒適的工作環境。
- 5.採用節能燈具，以節約能源。
- 6.於各門市配合執行廢手機及電池回收。

五、勞資關係

(一)重視勞動人權政策：

本公司為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塑造人權充分保障環境，恪守現行勞動法令規範，遵循《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等國際公認的人權標準，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現職同仁，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有關人權關注事項具體管理方案與人權保障之教育訓練做法如下：

項 目	具體管理方案
	摘要說明
一、人權關注事項	
(一)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專責管理單位，力求「符合法規、風險評估、全員參與、持續改善、危害歸零」，主要執行項目摘要如下： (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室，聘任全職之專業護理師為員工平時之健康把關，規劃員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每月聘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執行臨場服務，

肆、營運概況

項 目	具體管理方案
	摘要說明
	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指導及執行作業環境評估，推動四大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建立安全與健康友善工作環境，並與國內專業醫療單位配合，每年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四癌篩檢、流感疫苗施打、健康講座等，定期追蹤異常狀況及處理，以建立基層照護服務體系，並於 114 年 10 月首度導入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 EAP），將心理健康支持納入員工福利措施，透過委外專業資源強化職場關懷與福利內涵。 (二) 為營造優質健康的懷孕及職場哺乳友善環境，凡懷孕至產後一年尚在哺乳期間，皆會進行職場母性健康風險評估並追蹤管理健康狀況。105 年度通過新北市政府哺乳室合格認證，鼓勵女性員工生產後持續哺餵母乳，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母乳哺育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特設置哺(集)乳室，落實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 (三) 為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衛生的工作環境，總部大樓日夜間均設有進出門禁監視系統，且辦公環境全面禁菸，通過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並頒行《安全衛生管理規定》、《門禁管理規定》。 (四) 辦公室空間安全： (1) 每年進行消防設備定期檢查作業乙次，以確保設備運作正常及其數量符合法規之標準。 (2) 辦公室室內配電盤每月進行乙次量測電壓電流以及溫度，每半年進行清潔除塵乙次，確保配電盤變壓器及線路以維護用電安全。 (3) 辦公室出入口設置門禁刷卡設備，確保人員進出使用門禁卡片控管，以維護辦公室進出安全。 (4) 辦公室出入口設置監控錄影設備，進行 24 小時動態錄影設定，確實記錄辦公室進出資料，以進行安全紀錄。 (5) 辦公室範圍設置系統保全設備，進行夜間辦公室動態監測，以確保辦公室夜間財產安全。

肆、營運概況

項 目	具體管理方案
	摘要說明
	(五)緊急危害措施： (1)依照消防法規設置防火管理人及相關團隊，每半年進行乙次消防訓練講習以及操作，以傳授正確消防防火訓練。 (2)建立緊急應變通報程序表，以利緊急危害發生時快速進行通報，以確保人員安全並進行搶修及恢復營運。 (3)依法設置護理師以及急救人員，以利於平時衛教宣導以及緊急危難時進行相關急救作業。
(二)杜絕不法歧視及騷擾，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一)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與程序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工會會員為由，給予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歧視，以創造尊重、平等、安全及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 (二)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以及維護員工性別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特頒布及定期宣導「預防職場暴力之聲明」，並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以提供本公司所有員工免於職場暴力及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三)禁用童工及禁止強迫勞動	本公司禁止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與任用童工，遵守法令工時規範及休假制度，以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
(四)支持員工集會結社之自由	本公司尊重員工籌組、加入受法律認可的工會行使勞動權，維持員工意見表達管道的暢通，並致力推動勞資關係的和諧。
(五)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六)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	本公司設有公開的內部申訴管道（總裁 e 信箱、公司入口網站）受理員工的申訴事件，詳實調查並妥善處理，以維護員工權益。
(七)規劃員工教育訓練	本公司依據員工須具備的核心職能與專業知識，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八)促進工作機會	本公司提供國內大量就業機會，並與學校合作，提供學生實習就業機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肆、營運概況

項 目	具體管理方案
	摘要說明
(九) 落實資訊安全	- 為確保求職者、所僱員工及消費者權益，我們的隱私保護管理制度，內容涵蓋行政、銷售、維修與客服等相關作業流程，由法務部門透過嚴謹程序及資訊部門之系統管理，並訂有隱私權政策(https://www.senao.com.tw/pages/privacy_policy)，以確保個人隱私及業務執行之資訊安全均能受到妥善保障。 - 自個資法修法以來，神腦國際即於線上 e-Learning 教育訓練系統中開設了相關課程，相關課程向員工傳遞修法內容及內部應對措施，包括對個資保護範圍與定義的說明、舉證責任倒置、刑事責任的規範以及資料生命週期等內容，確保員工具備全面性的個資知識與能力。 - 同時為提升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機制，降低個人資料遺失、受損、受到未經授權或不合法處理之風險，建有個人資料安全事件管理機制，確保發生個人資料安全事件時，可即時採取矯正措施，避免損害擴大。
二、人權保障之教育訓練	
(一) 提供勞動法規遵循宣導訓練	辦理勞動法規遵循宣導訓練，內容涵蓋勞動基準法、職場平等及禁止歧視等議題，以強化員工及主管對相關法令之認知，確保工作環境符合法規要求，並保障員工基本人權。
(二) 提供性騷擾防治線上課程	宣導職場性騷擾之樣態與定義、預防措施及申訴與處理機制，提升員工敏感度與應對能力，營造尊重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三) 實施預防職場暴力宣導	頒布並定期宣導「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聲明」，推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協助員工辨識職場暴力樣態及預防方式，以共同營造零職場暴力之友善工作環境。
(四) 定期職業安全衛生外派訓練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防火管理人員訓練、急救人員訓練。

肆、營運概況

(二)員工行為倫理規範：

- 1.本公司一向重視及信守公平、誠信及正直之最高行為標準，因此要求所有的經理人及員工從事任何活動時務必遵守行為準則，避免任何不當之行為，其主要內容為：
 - (1)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本公司之政策。
 - (2)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對於本公司之服務提供不得基於私人利益，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 (3)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4)不可洩露、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他人或對外發表營業上機密及客戶資訊。
 - (5)不可假職務之便，以不正當之方法牟取利益或造成公司損失。
 - (6)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同時維護消費者權益。
- 2.若有從事違反行為準則之活動時，將依據實際狀況，予以懲處或終止僱用等措施。

(三)員工福利措施：

- 1.薪酬福利：
 - (1)本公司提供具競爭性的薪資及制定依公司營運獲利狀況分潤之獎金辦法，以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 (2)本公司依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提供員工免費的團體保險（包含壽險、意外險、癌症險、醫療險）及優惠眷屬之團體保險，提供員工及其眷屬完善之醫療照顧，增進員工福利。
 - (3)本公司依法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以辦理員工急難救助、婚喪喜慶禮金及提供國內外旅遊補助等相關職工福利事宜。
 - (4)為使職場母親安心孕育胎兒及撫育幼兒，本公司積極營造友善職場，給予女性員工在孕期安胎休養、產假、育嬰留職停薪或哺乳等各期間最大的支持及協助。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 (1) 本公司依據員工須具備的核心職能與專業知識，提供完善的訓練規劃。本公司訓練體系有：**A. 職級別訓練**：針對不同職級員工，提供管理類與一般通識類訓練；**B. 專業別訓練**：根據各職務所須具備之職能，提供專業類別的教育訓練。
- (2) 服務整合的領導品牌：為滿足顧客一站式購足環境，除了提升專業、管理、核心能力外，同步強化同仁之服務整合能力及部門間的營運效能，以軟性課程及團隊激勵，落實服務整合的優勢，達到精質化學習成效，締造高品質的顧客服務價值。
- (3) 活力企業，彈性管理：持續舉辦主管管理系列課程，這些課程將專注於提升主管的領導能力、溝通技巧與協作能力，並引導主管在快速變動的環境中，發展出更具彈性與創新的領導風格。
- (4) 專業數位達人養成：身處數位匯流時代，為提供消費者更多元豐富的商品服務，除持续提升門市人員銷售與服務品質訓練外，**e-Learning** 數位平台更提供多元的專業知識訓練，強化門市 5G 及數位 3C 知識專業度，以顧問角度為消費者提供優質智慧家庭(Smart Home)數位生活。
- (5) 積極發展數位課程：神腦國際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多樣化、多元化的數位學習系列課程，114 年辦理：「AI 技術」、「法律知識」、「產業趨勢」、「永續經營」、「公共衛生」、「個人發展」等系列課程，透過多領域、多技能的培訓，達到落實制度、建立習慣、知識分享傳承與管理之目的。

(四) 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訂定「員工退休作業規定」，明定退休條件、退休申請及退休金計算/給付作業流程，每月依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提撥薪資總額 2% 儲存台灣銀行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監督退休金之合法運用，並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18 號公報規定，定期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出精算評估報告。自民國 94 年 7 月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就適用

肆、營運概況

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員工，公司按月提撥投保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之個人帳戶，員工亦可依其意願自行提撥 6% 內額度之退休金。

(五) 勞資關係：

本公司非常重視勞資關係，內部規定皆遵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與員工訂定勞動契約維護工作權益，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重視員工福利。本公司目前雖未簽訂團體協約，係因本公司刻正與工會協商所致。本公司設有公開的內部溝通與諮詢管道（總裁 e 信箱、公司入口網站）同仁可隨時提出改善建議與可行方案，善盡關懷之責，以期奠定勞資和諧關係。

(六) 其他重要協議：

1. 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確保性別工作平權，設立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規定並公開揭示，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以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行舉止，致力維護健康且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2. 本公司全體員工除需遵守工作規則外，為有效規範工作倫理、操守與行為準則，故於每位員工進入公司時皆須簽定勞動契約及行為準則，要求員工確實遵守相關行為規範。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說明如下：

1. 前言

基於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業務特性，為維護客戶、股東及公司之權益，本公司及全體同仁有責任和義務，共同建立及維護一個安全的資訊與通訊作業環境，讓資訊安全成為企業文化的一環，特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以明確定義安全目標與安全要求，以資遵循。

2.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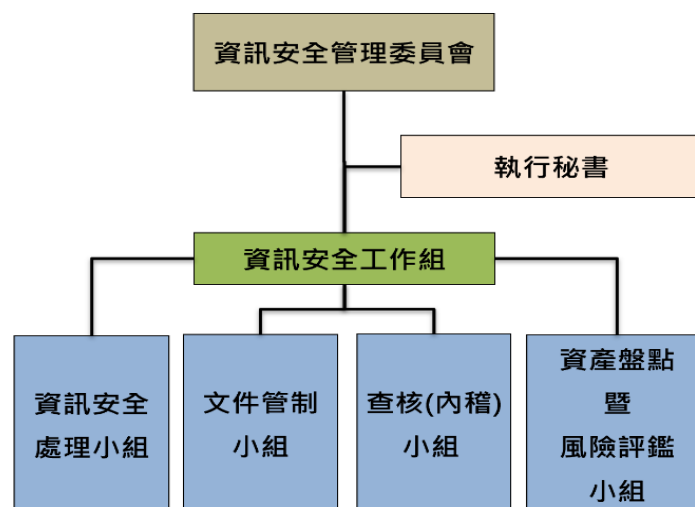
- (1)本公司全體同仁
- (2)本公司相關資訊系統
- (3)廠商、訪客
- (4)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適用本政策之人員或組織

3.目的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制定的目的，在提供可資依循之企業資訊安全指導大綱及方向，明確定義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之目標，並作為本公司各事業部規範所管轄業務安全責任之指導原則。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之安全，以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蓄意破壞、設備故障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導致資訊資產遭竊、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毀損或服務中斷之風險。並符合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要求，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一、機密性：確保被授權之人員方可合理的使用資訊，以防止資訊被不當揭露。二、完整性：確保資訊不受未經授權的竄改與資訊處理方法及結果的正確性。三、可用性：確保經授權的使用者，在需要時可以取得資訊，並使用相關資產。

4.資訊安全組織

資訊安全為風險管理的一部分，相關的管理權責如下表



肆、營運概況

組織	權責範圍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1. 擔任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代表。 2. 督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實施。 3. 審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目標及實施範圍。 4. 審核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作業執行情形及改善的有效性。 5. 檢討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及規定，協調資源之分配及使用。 6. 監督營運持續演練之辦理。 7. 審核實施矯正措施所需之資源，包括人力、時間及經費。 8. 審核矯正措施之有效性。 9. 每年至少召開管理審查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執行秘書	負責資安工作推動之各項協調工作
資訊安全處理小組	1. 負責執行單位內資訊安全業務及相關技術之推動。 2. 蒐集並提供資訊安全相關資訊，如防護、防毒及防駭等，並適時發布公告。 3. 建置資訊安全措施，執行資訊安全監控等安全預防事項。 4. 不定期參與外部資訊安全研討會、訂閱資訊安全相關電子報或與資訊安全專家保持聯繫，以獲取資訊安全新知。 5. 規劃危機處理程序，清查危機事件原因、確定影響範圍及損失評估，執行應變措施，辦理資訊安全通報，並執行解決辦法等危機處理事項。 6. 依據相關營運持續運作計畫與資安事件通報管理程序書，執行災害復原工作。 7. 矯正措施啟動時間之鑑別，定期追蹤查核實施成效。 8. 其他有關資訊安全相關業務。
資產盤點暨風險評鑑小組	1. 辦理資產盤點及風險評鑑作業。 2. 參與資產盤點及風險評鑑討論。 3. 彙整資產盤點及風險評鑑資料。 4. 建議風險控管措施。 5. 協助擬定風險處理計畫。 6. 協助執行風險處理。 7. 確認風險處理結果。 8. 每年至少進行 1 次資訊資產清單更新、覆核及風險評估。

肆、營運概況

組織	權責範圍
文件管制小組	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文件發行、回收、保管、借閱與銷毀及版本管理。 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文件電子文件公告及更新管理。 3. 紙本紀錄回收、儲存與管理。 4. 協助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5. 於管理審查會議提報年度矯正措施之實施結果。
查核小組	1. 訂定相關之查核計畫、執行查核作業。 2. 查核資訊安全業務。 3. 提出查核報告及相關建議事項。 4. 複查查核報告不符合事項之矯正措施。 5. 每年實施 1 次資訊安全查核（含內部）。 6. 保管備查資訊安全查核報告。

5. 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資訊安全政策包含了以下內容

- (1) 本公司各事業部執行業務時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如：專利法、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之規定。
- (2) 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立及推動事宜。
- (3) 建立組織全景評鑑機制，以界定資訊安全的方針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實施範圍，並了解組織全景及關注方的需要與期望。
- (4) 訂定文件控管作業規定，以律定資訊安全制度相關文件之制定、修改、編碼、發行等管理原則。
- (5) 建立資訊資產之管理機制，以統籌分配、有效運用有限資源，解決關鍵安全問題。
- (6) 建立風險評鑑管理辦法並識別出各類資產的風險，以採取適當之風險處理措施，加以管控、降低風險至可接受之程度。
- (7) 定期實施業務相關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
- (8) 建立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施以相關保養維護。

肆、營運概況

- (9)明確規範資訊系統、網路服務、敏感資訊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行為。
- (10)建立資訊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作業流程，明確規範系統於開發及委外相關遵循之依據，且資訊系統或服務應於建置或推出前，應將資訊安全相關議題納入，以防範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發生。
- (11)訂定及執行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活動，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針對未盡事項執行矯正措施。
- (12)訂定資訊安全之營運持續計畫並實際演練，確保本公司遭受突發事故時業務得以持續運作。
- (13)本公司所有人員皆負有維持資訊安全之責任，且應瞭解及遵守相關之資訊安全管理規定，並於工作職責中落實。

6. 資訊防護措施

除建立相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除持續依據內、外部環境可能之風險進行對應與監控外，亦針對內部既有資安系統，強化偵測與防護穩定性，建立業務持續運作機制，以降低企業資安和經營風險，進而達到預防風險發生的目的。

項目	內部	外部
風險及趨勢監控	- 定期執行風險稽核，並依據發現事項改善 - 採用入侵偵測監控、防毒集中管理平台、整合日誌集中化平台，自動分析威脅軌跡、掃描潛在事件 - 資安攻擊事件發生後，相關單位將進行事件調查與分析	- 隨時追蹤國際標準及法規趨勢 - 訂閱資安威脅及技術情報資訊，持續追蹤及處理威脅情資 - 定期參與國際型資安大會掌握最新技術與威脅情資 - 加入台灣 CERT/CSIRT 聯盟共享相關資安情資。
機制與防護	- 落實日誌集中化並進行自動化關聯分析，建立即時資安事件告警機制 - 導入惡意封包監控機制及主機端點防護系統 - 強化應用程式防護，導入應用程式防火牆，降低應用程式遭受攻擊的風險	- 與資安廠商合作，即時分析內部使用狀況 - 定期安排對外服務資訊系統執行第三方檢測，如滲透測試、紅隊演練等 - 透過專業白帽駭客，遵循國際組織檢測標準如 OWASP、OSSTMM 執行，

肆、營運概況

項目	內部	外部
	- 強化資料庫系統稽核，導入資料庫系統，留存資料庫活動軌跡 - 導入『靜態應用程式安全測試』、『軟體組成分析』，持續監測應用程式開發過程與所使用的第三方元件，確保程式碼安全性與開源授權合規性。	依據發現資安風險進行修正與追蹤
業務持續運作	- 參考 ISO 22301:2019 規範，進行混合雲端架構的建置與遷移 - 針對關鍵業務系統建立營運持續計劃，並每年定期演練。	- 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即時更新與確認法遵狀況，定期進行資安教育訓練及考試 - 執行 PDCA，強化事前預防、事中監控、事後應變，降低企業資安風險

7. 資訊安全相關建置與執行狀況

- (1)114 年投資資安相關系統合計 1,300 萬元，第二季導入『入侵與攻擊模擬平台』，持續監測應用程式開發過程與所使用的第三方元件，確保程式碼安全性與開源授權合規性。
- (2)114 年第三季順利通過 ISO 27001:2022 外部驗證，持續對標全球 IT 資訊安全標準，並落實 PDCA 持續改善機制，確保管理體系的完整性與證書有效性。相關資安防護成效與合規資訊，均已同步揭露於神腦國際企業官網（https://www.senao.com.tw/pages/governance_governance），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資通安全規範。
- (3)114 年第四季完成網路存取控制系統導入，實現對外來設備的即時監控與驗證。降低過去人工檢核的盲點，確保所有接入公司網路的終端皆符合安全規範，建構更完整的網路邊界防禦。
- (4)公司內資訊安全組織為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由資安權責單位『資訊安全處』負責資安工作執行，目前配置一位專責資安主管及兩位專職資安人員；今年在董事會進行了 5 次資訊安全報告，1 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進而符合關注方及跨部門的需求。

肆、營運概況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參考過去資料估算以下兩種資安事件若發生造成之影響的狀況

- 1.神腦相關系統因遭受阻斷式攻擊，造成神腦相關系統無法訪問及使用，經緊急處理並進行緊急服務移轉計畫，影響神腦生活網站服務約 2 天，約損失營業額 1 億 8100 萬元。
- 2.神腦主要辦公室因地震影響，造成電力、網路受到影響，估算有兩週時間影響無法辦公及部分服務受到影響，緊急將服務移至雲端主機及繼續運作，相關服務、廠商、設備費用損失約 1 億元。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手機供應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家庭分公司	115/01/01	116/12/31	手機暨終端商品供應	無
電信業務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家庭分公司	114/01/01	116/12/31	電信業務代理	無
原廠合約	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10/11/01	自動續約	LG 商品採購	無
原廠合約	台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	115/01/01	119/12/31	商品採購	無
原廠合約	香港商尚域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07/05/01	自動續約	VIVO 手機採購合約	無
原廠合約	荷蘭商聯想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06/12/13	自動續約	商品採購	無
原廠合約	薩摩亞商新茂環球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03/08/28	自動續約	OPPO 商品採購	無
原廠合約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	60 天前通知	三星代理商合約	無
原廠合約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01/01	90 天前書面通知	HTC 商品採購	無
原廠合約	Sony Taiwan Ltd	93/07/15	三個月前書面通知	買賣合約	無
原廠合約	台灣微軟行動股份有限公司	87/04/07	自動續約	商品採購	無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7,103,734	6,737,556	366,178	5.43%
非 流 動 資 產	3,589,800	3,675,523	-85,723	-2.33%
資 產 總 額	10,693,534	10,413,079	280,455	2.69%
流 動 負 債	3,889,511	3,549,249	340,262	9.59%
非 流 動 負 債	355,212	415,771	-60,559	-14.57%
負 債 總 額	4,244,723	3,965,020	279,703	7.05%
股 本	2,582,527	2,582,527	0	0.00%
資 本 公 積	738,199	738,199	0	0.00%
保 留 盈 餘	3,148,517	3,127,030	21,487	0.69%
其 他 權 益	-29,116	-9,318	-19,798	212.47%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8,684	9,621	-937	-9.74%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6,448,811	6,448,059	752	0.01%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其他權益減少主係114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33,124,781	32,307,092	817,689	2.53%
營 業 毛 利	3,463,784	3,495,916	-32,132	-0.92%
營 業 淨 利	334,504	401,143	-66,639	-16.6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96,069	175,111	20,958	11.97%
稅 前 淨 利	530,573	576,254	-45,681	-7.93%
本 期 淨 利	444,355	477,361	-33,006	-6.9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7,486	41,466	-58,952	-142.1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26,869	518,827	-91,958	-17.7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45,292	478,310	-33,018	-6.90%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937	-949	12	-1.2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27,806	519,776	-91,970	-17.69%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937	-949	12	-1.26%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1.變動分析說明：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為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金額減少所致。
- 2.公司主要營運內容改變的原因：未有重大變動，故不適用。
-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之主要影響因素：持續深耕行動通訊商品零售及經銷通路，維持通訊通路領導地位，引進更具競爭力的各種新款智慧型手機及更豐富的資訊數位商品產品組合，並藉由神腦生活(senaonline)串聯線上、線下的業務，整合虛實通路資源發揮綜效。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7,404	2,168,285	-270,881	-12.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1,169	903,512	-512,343	-56.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23	-355,872	341,649	-9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8,533	-818,544	430,011	-52.5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5,814	1,897,404	-11,590	-0.61%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減少：主係存貨、應收(付)款項等重要項目變動使現金減少。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增加：主係去年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流出增加（神準現金增資）所致。
-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增加：主係短期借款較去年同期增加、發放現金股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2)(註)	全年 現金流出量 (3)(註)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1,642,974	355,130	494,283	1,503,821	-	-

註：上表數據為非合併資訊，係本公司預算數，未經會計師核閱。

1.11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15 年度仍為獲利狀況，故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支應公司營運所需資訊系統及特約門市相關設備之資本支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支應短期性資金需求。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係以核心專業致力於資、通訊產品的營運與銷售、財產保險及人壽保險代理業務。

(二)轉投資損益分析：本公司以合併基礎下 11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101,807 仟元。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四)改善計畫：持續進行費用控管及擲節，以改善整體營運結果。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風險：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之管理，定期評估貨幣市場利率、金融資訊，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及因應措施。
2. 匯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以合併基礎下 114 年度匯兌利益為新台幣 3,120 仟元，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3. 通貨膨脹風險：最近年度通貨膨脹變動幅度對於本公司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資金貸與他人：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
2. 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皆以子公司為主要對象，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等事宜，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確認所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身為專業通路代理商，雖無直接之產品技術研發，然始終致力於「經營模式」之創新轉型，以建構 360 度全方位銷售體驗為核心。透過實體門市與商圈聯合活動之整合，並輔以 LINE、Facebook 等數位社群工具深耕社區連結，賦予門市由單一銷售點轉型為具高度互動性之服務據點。藉由數位化工具精準經營商圈客群，本公司成功優化消費者購物旅程中之各項接觸點，確保在全通路環境下，皆能提供一致且高品質之專業服務。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在數位轉型與電商佈局方面，旗下線上購物平台「神腦生活（senaonline）」深化與母公司中華電信 Hami 點數館之戰略合作，透過點數生活圈之擴大與互惠機制，有效吸引跨平台客群並大幅提升顧客黏著度。此外，為強化獲利結構之穩定性，本公司針對保健食品與 3C 耗材導入「定期定額訂閱服務」，旨在邁向店商合一的新零售時代，並確保 115 年擁有穩定的經常性收入（Recurring Revenue），實現線上線下資訊流、物流與金流之完整串聯。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產生重大之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無併購事宜，故不適用。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進貨來源主要為國內外各知名大廠，並積極拓展產品線，故無進貨集中與銷貨集中之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及關係報告書，已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請參閱公告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柒、附錄

公司營業據點聯絡資料

單 位	地 址
總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31 號 2 樓
台中辦公室	台中市北區華信街 8 號 3F
中壢辦公室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 39 號
花蓮辦公室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一段 16 號 1 樓
台南辦公室	台南市南區大林路 6 號
嘉義辦公室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 12 號
民族辦公室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 853 號 7F
高雄文信辦公室	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 262 號 2 樓
北區維修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 500 號 2 樓
中區維修中心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925 號 23 樓之 3
台北民權 ASP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02 號 1 樓
台北光華 ASP	台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 13 號 2、3 樓
桃園大業 ASP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 347 號
台中一中 ASP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48 號
台中中港 ASP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925 號 23 樓之 2
台南中華東 ASP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3 段 201 號
高雄巨蛋 ASP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45 號
三星宜蘭服務中心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137 號 1 樓
三星花蓮服務中心	花蓮市林森路 210-6 號 1 樓
三星台中中港服務中心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925 號 23 樓之 3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政憲

